

# 清代閩北客強土弱現象與地方應對

陳啟鐘\*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清代閩北社會客民流入原因，和由此導致的土、客異勢，並從土、客糾紛、矛盾中考察土著和地方官府的處理情況，以及因應客強土弱局面，土著和地方官採取的特殊措施。

閩北地理環境加上清代當地的動亂破壞，致使大量客民流入，掌控經濟命脈，形成客強土弱之勢，並引發土、客糾紛與矛盾，且使用國家力量解決問題。在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中，從案件審判過程與結果來看，閩北地方官在處理事件時，多能依據實際情況合理裁決，較少出現護土欺客現象，而在大範圍長期性土、客矛盾中所採取的措施，則無法有效解決問題。

為調和土、客關係，清末浦城縣土著與順昌縣地方官主動開放客民入籍應試，他們期望藉由加速變客為土以消弭土、客之分，使雙方能共同努力建設地方。

**關鍵詞：**清代、福建、土客關係、開籍應試、地方社會

---

\*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副教授

## 一、前言

傳統中國社會裡的土、客關係，是學者研究地域社會時著重探討的課題之一。目前，學者研究土、客關係最常見的，是勾勒出兩者間的激烈衝突，<sup>1</sup>並可細分為舊土著與新客民、新土著與新客民兩類。<sup>2</sup>

在舊土新客關係上，資源爭奪與文化差異是導致雙方產生矛盾的關鍵因素，特別是在擁有強大土著勢力的區域，贛、粵兩省即是如此。鄭銳達以清代至民國期間的江西袁州府為例，探討客民移入時的社會背景、入籍狀況和入籍後的發展。在客民入籍過程中，曾發生土籍與客籍、棚籍之間的衝突事件。<sup>3</sup>黃志繁則從地方動亂角度著手，論述十二到十八世紀贛南地域社會與國家的互動關係。當中，他指出清初客民大量進入贛南，改變了土、客力量對比，客民在有限生態資源條件下，構成與土著的競爭和挑戰，因而產生諸如租佃、戶籍等方面的衝突，直到大約十八世紀，大規模衝突才逐漸平息。<sup>4</sup>除鄭、黃兩人所論戶籍、學籍外，江西土、客之爭也延伸到興建書院上。<sup>5</sup>

劉平的研究旨趣與上述幾位大相逕庭，由於對土、客衝突的興趣源自對秘密社會的關注，因此，他特別注重咸、同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與洪兵起事的關係。此外，他還勾勒出這場械鬥的

---

<sup>1</sup> 由於漢族和非漢民族間的土、客關係，與漢族和漢族間的性質不同，本文相關研究回顧只及於後者。

<sup>2</sup> 新、舊土著的差別，主要是移居時期的不同。本文將清時期移入閩北，並取得入籍應試資格者，視為「新土著」，而那些在清朝以前移居閩北者，相對地成為「舊土著」。再者，「客民」的定義為「戶籍不在本縣，並主動到本縣從事農、工、商、傭、服務等生業的一般民眾」，包括久居型和流動型兩種，但不包含乞食或接受賑濟的流民、無業游民、因職務調任而移入的官宦家庭，及軍事移民和政府強制性移民等。

<sup>3</sup>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

<sup>4</sup>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6）。

<sup>5</sup> 羅艷春，〈教育、族群與地域社會——清中葉江西萬載書院初考〉，《中國社會歷史評論》，7（天津，2006），頁307-320。

基本情形及清政府的因應對策。<sup>6</sup>可以說，學者對贛、粵土、客衝突的研究面向存在若干差異：江西方面多重視棚籍問題以及因此而來的土、客學額之爭；<sup>7</sup>廣東方面則更強調土、客「種族」、文化、語言等矛盾，以及土、客械鬥中華南地方軍事化問題。<sup>8</sup>不過，這並非學者刻意為之，而是基於贛、粵兩省本身的歷史發展所致。

學者對清代土、客關係的討論，同樣可見於安徽區域研究中，特別是徽州地區土著和棚民的互動。在既有研究中，主要著重分析棚民山區活動對當地土著社會的影響，以及後者對前者的因應。是故，他們對此課題展開的模式和結論頗為相似，即：清代徽州棚民狀況→與地方社會的衝突→土著和地方政府的禁棚、

<sup>6</sup> 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1990年代初期，日人瀨川昌久亦曾簡略論述過珠江三角洲西部本地——客家大規模械鬥情形和結果。反之，香港新界卻未曾發生過民系間的械鬥。參見瀨川昌久著，河合洋尚、姜娜譯，《客家——華南漢族的族群性及其邊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74-92。

<sup>7</sup> 如萬芳珍，〈清前期江西棚民的入籍及土客籍的融合和矛盾〉，《江西大學學報》，2（南昌，1985），頁49-56；黃志繁，〈國家認同與土客衝突：明清時期贛南的族群關係〉，《中山大學學報》，42：4（廣州，2002），頁44-51；謝宏維，〈清中晚期至民國時期江西萬載的土客衝突與國家應對〉，《江西社會科學》，2（南昌，2004），頁220-225；李木子，〈明末清初贛西北「棚民」問題研究〉，《宜春學院學報》，27：5（宜春，2005），頁61-65。黃志繁還曾藉由上猶縣營前觀音堂重修參與捐助人員的變化，來闡述土、客勢力的消長。其後，他更指明雖然清初至清中葉，營前土著仍維持強勢經濟實力和文化優勢，但至晚清，客籍逐漸掌握商鎮控制權和文化話語權，且此時營前的土、客矛盾已不明顯。此一研究角度，有別於以往的文章。參見黃志繁，〈神明信仰與土客關係：清代上猶縣營前觀音堂碑文的解讀〉，《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贛南，2008），頁21-24；黃志繁，〈土客衝突、商鎮發展與民俗創造——江西上猶營前墟的個案研究〉，《清華大學學報》，1（北京，2011），頁86-94。

<sup>8</sup> 飯島典子，〈清代広東の動乱にみる「客民」〉，《沖繩大学地域研究所所報》，27（沖繩，2002），頁119-130；李恭忠，〈客家：社會身分、土客械鬥與華南地方軍事化——兼評劉平著《被遺忘的戰爭》〉，《清史研究》，1（北京，2006），頁115-124；王炎，〈離異與回歸：從土客對立的社會環境看客家移民的文化傳承〉，《中華文化論壇》，1（成都，2008），頁21-27。池子華也意識到文化、語言差異引起的土客矛盾。對於相關研究大多從經濟因素來討論土、客衝突的趨勢，他認為不夠全面，並以近代江南為例，從文化學視角，來揭示淮北客民流向江南引發的土、客衝突具有文化意蘊，是文化交流的特殊形式。土、客間的文化交融是在不斷相互滲透、衝突中實現的。參見池子華，〈土客衝突的文化學考察——以近代江南地區為例〉，《河北大學學報》，25：1（保定，2000），頁2-6。

驅棚行動。<sup>9</sup>這種因為棚民流入導致土、客衝突，並促使政府發布禁棚令的情形，也反映在馮賢亮關於浙江湖州府的研究上。不過，與徽州府的土強客弱不同，湖州府屬於客強土弱的社會。此外，湖州府還發生了徽州府沒有的土、客大械鬥。<sup>10</sup>

清代安徽土、客關係研究的另一重點，是太平天國戰爭後，皖南人口變遷導致的土、客矛盾問題。根據研究者論述，太平天國戰爭期間，皖南地區深受破壞，戰後許多地方出現人口真空、半真空狀態，以致於在同、光年間引發大規模移民運動，至十九世紀末，皖南客民人數已占半數以上。這些客民一方面促進當地社會經濟、文化生活的發展，另一方面也使土、客矛盾加劇，還為秘密社會的興起提供機會。<sup>11</sup>實際上，不僅皖南地區，整個蘇、皖、浙交界在太平天國戰爭後都有移民浪潮，以是，葛慶華又擴大研究範圍，考察三省交界區土、客衝突原因、地方政府消弭衝突的措施，以及土、客融合等。他認為，土、客由於經濟、文化因素引發鬥毆訴訟、械鬥等衝突，有鑑於此，地方官吏採取諸如安置移民和讓移民入籍、應試等措施以解決問題。<sup>12</sup>

對中國北方土、客關係的研究，較多是關於陝西的討論。鈔曉鴻注意到陝西各區域土、客關係並非一致：陝南土、客衝突表現出持久性與激烈性，械鬥在某些地方成為司空見慣之事，關中次之。在此形勢下，部分客民加入幫會組織壯大勢力，而這兩個地區也存在明顯的欺客現象。相對地，陝北情況有所不同，土、

---

<sup>9</sup> 如：謝宏維，〈清代徽州棚民問題及應對機制〉，《清史研究》，2（北京，2003），頁69-79；陳瑞，〈清代中期徽州山區生態環境惡化狀況研究——以棚民營山活動為中心〉，《安徽史學》，6（合肥，2003），頁75-83；張萍，〈清代徽州民間社會對棚民的應對〉，《淮南師範學院學報》，7：4（淮南，2005），頁70-72。

<sup>10</sup> 馮賢亮，〈清代浙江湖州府的客民與地方社會〉，《史林》，2（上海，2004），頁47-56、82。

<sup>11</sup> 葛慶華，〈太平天國戰後皖南地區的移民活動〉，《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7：2（西安，2002），頁89-96；高順艷，〈太平天國戰爭後的廣德縣移民〉，《安慶師範學院學報》，23：1（安慶，2004），頁48-51。

<sup>12</sup> 葛慶華，〈晚清時期蘇浙皖交界地區的土客衝突和融合〉，《歷史檔案》，3（北京，2013），頁110-117。

客間一開始便相處融洽。<sup>13</sup>清代陝西客民在移居地處於不利地位的情形，可從《樊山政書》所收錄關於客民訴訟案件中看出，其不僅受到土著欺負，地方官員也對客民持有偏見。李文軍曾以該書來考察清末客民在地方訴訟中的地位和處境，並指出客民在訴訟中處於不利地位，他們上控的案件常以失敗告終，僅在對方當事人的道德被官員否定時才會出現例外。<sup>14</sup>

此外，張福運以蘇北、魯西南的湖團案為例，論證此案雖由田產糾紛而起，但癥結是土著心懷不平的妒恨心態與盡逐數萬移民而後快的排外意識，根源則在於雙方的文化差異，當中存在強客欺主情況。<sup>15</sup>其後，為解決土客矛盾，奉命調解此案的曾國藩（1811-1872），做出按是否安分守法的國家標準，對土、客重新排隊劃界的仲裁，並以保障各方財產權和生存權為前提，通過確認合法產權與重新分配權利，成功化解此一矛盾，實現多方共贏。<sup>16</sup>

綜上所述，學者們關於土、客關係的論述主要是認為：大規模移民運動改變土、客力量對比，客民在有限生態資源條件下與土著相互競爭，使土、客矛盾加劇，因而產生諸如文化、租佃、戶籍、學籍、土地、水利等衝突。當中，除浙西、蘇北的客強土弱和陝北的土、客融洽外，許多地方存在明顯的欺客現象，部分客民因而加入秘密宗教和幫會組織來壯大勢力。

另一方面，新土、新客的關係則與前一類有些許不同，此類研究主要集中於對四川、廣西的土、客關係探討上。山田賢以地域社會論視角，考察四川移民社會由同鄉村落到同族聚居，最後形成宗族組織的整合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移民通過合建宗祠、編纂族譜等方式形成宗族，同時，還利用同鄉結合與婚姻關係為

<sup>13</sup> 鈔曉鴻，〈晚清時期陝西移民入遷與土客融合〉，《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廈門，1998），頁66-74。

<sup>14</sup> 李文軍，〈清代地方訴訟中的「客民」——以《樊山政書》為中心的考察〉，《貴州文史叢刊》，2（貴陽，2010），頁75-79。

<sup>15</sup> 張福運，〈意識共同體與土客衝突——晚清湖團案再詮釋〉，《中國農史》，2（南京，2007），頁104-112。

<sup>16</sup> 張福運，〈地權衝突與秩序重建——清代「湖團案」研究〉，《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南昌，2012），頁100-106。

媒介成為地方大族，積極參與地方行政和經濟活動。與這些定居商業要衝，成為地主及地域精英，具有宗祠、私寨的有力同族集團形成強烈對比的，是那些成為其從屬、定居於山區的後來移民集團。這些移民集團經濟基礎不穩，也不具有宗祠，他們在無法實現歸化於現存社會體制正統秩序的情況下，為確立本身秩序，借用白蓮教來自我組織化，這即是嘉慶初年川、楚、陝省際地區發生白蓮教起事的社會條件。<sup>17</sup>

在清朝，與白蓮教起事有類似社會背景的，是起於廣西的太平天國之役。因此，廣西土、客關係研究也就多集中於討論太平天國起事前，土、客間的矛盾和衝突。大致而言，學者們認為自雍正年間開始，廣東嘉應州部分客家不斷移居廣西東南地區，與土著在土地、水利、風水、女人等問題上產生糾紛，導致土、客械鬥。這些衝突成為廣西社會秩序動亂的基本原因，也是太平天國運動發展的重要轉機。另一方面，客籍精英則在太平天國期間的保甲組織中，發揮主導力量，並產生許多靠科舉、通婚和參加公共事務等而擁有勢力的新興宗族。<sup>18</sup>

在上述相關研究中，除浙西、蘇北外，所論述的地方社會性質多是土強客弱，對於客強土弱地區的探討顯得不足。在清代中國地方社會中，同屬客強土弱的閩北，<sup>19</sup>其形成因素為何？土客糾紛、矛盾呈現出怎樣的面貌與意義？是否如同上述社會般激烈？對於土客糾紛與矛盾，地方官及土著如何應對？筆者認為考察清代閩北社會相關問題，可彌補當前研究的不足，並反映中國地方社會的複雜性與多樣化。以是，本文旨在探討清代閩北社會客民

<sup>17</sup> 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東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

<sup>18</sup> 如稻田清一，〈太平天国前夜の客民について——広西省桂平県における郷約・保甲制再編成を素材として〉，《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11（名古屋，1986），頁60-91；菊池秀明，《広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東京：風響社，1998）；朴基水，〈清中期廣西の客民及土客械鬥〉，《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4（廈門，2005），頁59-74等。

<sup>19</sup> 指福建北部建寧、延平、邵武三府，其轄下各縣，建寧府為浦城、崇安、建陽、建安、甌寧、松溪、政和；延平府為順昌、將樂、南平、沙縣、尤溪、永安；邵武府為光澤、邵武、泰寧、建寧。

流入的原因，和由此導致的土、客異勢情形，並從不同類型的土、客糾紛、矛盾中，闡明土著與地方官的應對方法和處理態度，以及為因應客強土弱局面，土著和地方官採取的「特殊策略」。<sup>20</sup>

## 二、清代閩北社會客民流入原因

清代閩北吸引客民進入當地的因素，主要是由於閩北的地理環境與清代閩北動亂造成的人口損失、社會破壞，以下分述之：

### （一）閩北的地理位置與山林資源

閩北自古以來即是他省進入福建最主要的交通要道，例如：從漢代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北方漢人入閩的四條主要路線中，閩北即占三條，<sup>21</sup>這種情形到了明清時代依然如此。乾隆《邵武府志》引嘉靖邢址舊志載：

入閩有三道：建寧為險道，兩浙之所窺也；邵武為隘道，江右之所趨也；廣、漳航海為間道，奇兵之所乘也。<sup>22</sup>

由上可知，不管何時，閩北都是北方各省進入福建的交通走廊。反而言之，想要從福建沿海到達北方各地，同樣需經過閩北，這表現在福建省內建築的商道、驛道上。關於此，筆者依據徐曉望及黃新華所述，<sup>23</sup>將清代閩北對外主要交通路線整理為「圖 1」。

<sup>20</sup> 所謂「特殊」，意味在清代閩北社會不具有時間和空間的普遍性，是特定背景下的個別地方行為。

<sup>21</sup> 從漢代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北方漢人入閩的主要路線大致有：一、由江西鄱陽、鉛山經分水關入閩；二、由江西臨川、黎川越東興嶺經杉關入閩；三、由閩、浙邊界山口入閩。閩浙邊界有很多山口關隘，如著名的浦城仙霞嶺等。四、由海路入閩。參見陳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頁 23。

<sup>22</sup> 清·張鳳孫等修，乾隆《邵武府志》（乾隆三十五年刻本），卷 1，〈疆域〉，頁 11a，附錄邢志論。

<sup>23</sup> 徐曉望，《閩北文化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11-12；黃新華，〈明清至民國閩北山區的鄉村社會生活與社會變遷：以順昌縣元坑鎮為中心的個案研究〉（廈門：廈門大學碩士論文，2008），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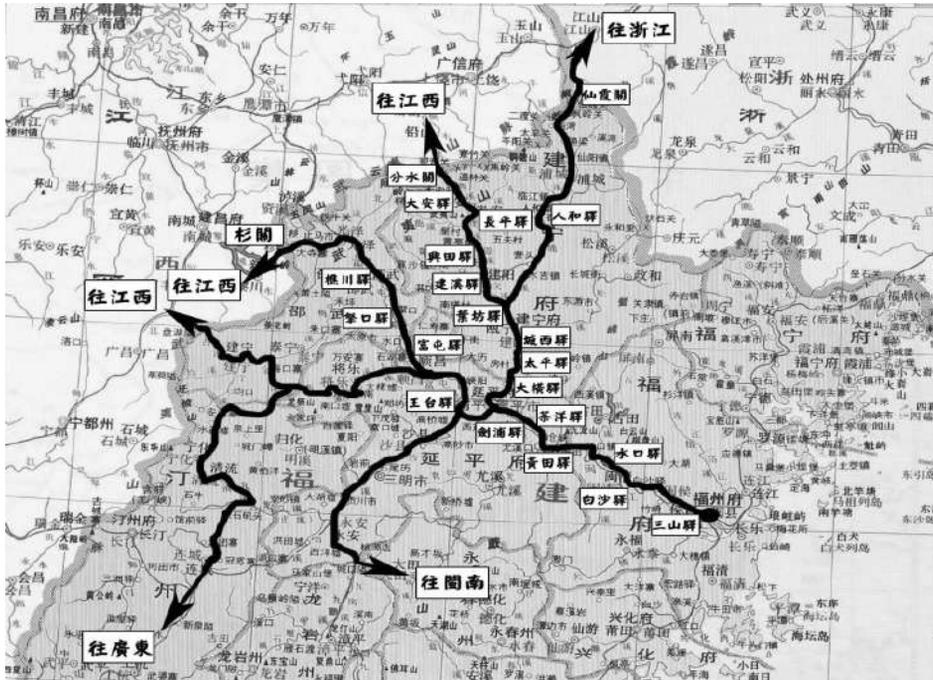


圖 1 清代閩北對外主要交通路線

圖版來源：根據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8 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清時期，頁 42-43 繪製。

交通的優越條件使閩北在中國東南的人口流動中，成為首先和必須經過的地區之一，且擴增了相關經濟活動事項，大大提升外來人選擇該地做為謀生之處的數量和機率，自然有助於客民流入。如清初，由於浦城縣仙霞嶺「為入福建門戶，與江西、浙江接壤，宜設官控制，招民以實其地，俾無隙可乘」。<sup>24</sup>軍事地位的提升，使仙霞古道成為閩、浙之間最重要的官道，因而吸引眾多駐軍、商人、手工業者等外來移民遷入沿途村鎮。<sup>25</sup>

客民流入閩北的原因，除交通便利及相關經濟活動事項外，閩北豐富的山林資源和經濟作物，也誘使更多客民到該地謀生。閩北的地形、地勢、氣候、水系、植被等條件，使其擁有豐富的

<sup>24</sup>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1991），卷 271，〈劉捷傳〉，頁 8561。

<sup>25</sup> 羅德胤，《仙霞古道》（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頁 13。

自然資源，茶、木、竹、菌類、果、藥材等產品無所不有，乾隆《福建通志》即載閩西北「負山，茶、笋、山木之饒遍天下」。<sup>26</sup>這些山場出產杉、桐、麻、菁、茶、笋、紙、鐵等山林資源，<sup>27</sup>加上不主而不稅，木、竹、礦、鐵、笋、紙、茶、芋、菰、蕈、榛、栗之屬，有力者自為之，<sup>28</sup>不僅使生計有保障，還可更進一步獲取經濟利益，也難怪「流寓者往往不返，安土重遷」。<sup>29</sup>

## （二）清代閩北的動亂

清代影響閩北社會最顯著、造成人口大量減損的動亂，當屬清初的甲申鼎革之戰、甲寅耿藩之變與清中葉的戊午紅巾之役，<sup>30</sup>並形成清初和清中後期的兩次移民潮。

滿清入主中原後，於順治三年（1646）開始將勢力延伸到福建地區。此時，閩北首當其衝，成為各方攻防的主戰場，而當地秩序的崩潰亦使各類動亂紛起，造成明清鼎革之際閩北動盪不已的局面。當時，閩北「山寇竊發，民多逃竄」，<sup>31</sup>加上「延、建、邵、汀四郡各稱起義；泰寧、永興、將樂、光明及歸化等邑，各率眾攻劫城邑，焚燬民居」，<sup>32</sup>閩北受到的破壞可想而知。例如：建寧府城在順治四年（1647）王祁起事後遭到清軍屠殺，其慘狀，明末清初避亂於深山之中的楊士美曾有描述：

<sup>26</sup> 清·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纂修，乾隆《福建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27-53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10，頁1。

<sup>27</sup>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史料旬刊》（北京：故宮博物院發售室，1930-1931），第29期，老官齋案，〈喀爾吉善、潘思榘摺〉，頁67a。

<sup>28</sup> 清·鄧其文修，康熙《甌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9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康熙三十二年刊本影印），卷7，〈風俗禮文〉，頁27，總頁138。

<sup>29</sup> 清·鄧其文修，康熙《甌寧縣志》，卷7，〈風俗禮文〉，頁27，總頁138。

<sup>30</sup> 所謂「鼎革之戰」，意指順治年間閩北戰亂而言，特別是清廷和南明兩政權在當地的相互對抗。而將時間定於「甲申」，則是沿用史料說法，並非僅指該年。同樣地，「甲寅耿藩之變」及「戊午紅巾之役」也是泛稱。

<sup>31</sup> 清·張鳳孫等修，光緒《邵武府志》，卷23，〈人物·義行〉，頁94，總頁561。

<sup>32</sup> 清·傅爾泰修，清·陶元藻等纂，乾隆《延平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9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同治十二年重刊乾隆三十年刊本影印），卷35，〈名宦下〉，頁31-32，總頁676。

有客穿林來告以屠城之慘。……今刀鋸者死于兵矣，且闔室自焚，巷無虛井。又死于火、死于水，城春草木深，此豈尋常之變哉！……頻年被兵以來，數百里間店無炊煙，雖深谷村煙，亦未聞雞犬聲，蓋人凋而物亦耗矣。今春疇半蕪，而耕犁尚依壁，都人士之脫難而出者，我行其野，謂他人父子之居此也。<sup>33</sup>

這場「亂事」的平定，據說使建寧府城損失至少十萬戶人口而僅存千戶，<sup>34</sup>雖然此言有誇張之嫌，但也顯示出動亂的破壞力。這種因動亂產生的破壞力，同樣體現於同一時期的閩北其他各地，造成各處村落盡焚，百里無煙，市井一空，兩道皆為茂草等情況。<sup>35</sup>而自順治三年後，福建兵災頻傳，二、三十年內動亂不止，百姓無論貧富無不逃亡。等到戰亂稍歇，耿氏之變又起。<sup>36</sup>耿精忠（1644-1682）對清朝的叛變，使閩北更加殘破不堪，隨處可見城中

<sup>33</sup> 清·楊士美，《山中問答》（《叢書集成續編》，第88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據昭代叢書影印），頁1-3，總頁339-340。

<sup>34</sup> 《鮚埼亭明事雜錄》載：「戊子年（順治五年，1648），建寧合城自焚十萬戶，千戶存者，其零而已。」轉引自朱維幹，《福建史稿》下冊（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頁318。

<sup>35</sup> 甲申鼎革之戰對閩北其他地方的破壞情形，參見清·東平兩等小學堂編，《政和縣鄉土歷史教科書》（光緒33年修、民國3年抄本），第2章，〈兵事錄〉，第12課，〈清順治初山寇〉，無頁碼；清·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纂修，乾隆《福建通志》，卷31，〈名宦三〉，頁62，總頁534；清·賈懋功修，道光《順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2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道光十二年修、光緒七年重刊本影印），卷2，〈武備〉，頁27a-27b，總頁143-144；清·傅爾泰修，陶元藻等纂，乾隆《延平府志》，卷11，〈征撫〉，頁21，總頁197；清·黎士弘，《託素齋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23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據福建省圖書館藏雍正二年黎致遠刻本影印），卷2，〈沙縣王侯毓青平寇碑〉，頁8-9，總頁579-580；清·洪濟修，清·江應昌編，康熙《泰寧縣志》（《福建舊方志叢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卷3，〈賦役志〉，頁68；清·金鳴鳳、張彭修，陳南賢纂，康熙《光澤縣志》（《清代孤本方志選》，第1輯第2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二十二年刻、乾隆十五年蔣廷芳重修本影印），卷3，〈賦役志·戶口〉，頁6b，總頁182；清·周憬、陳于達修，陳恂纂，康熙《建寧縣志》（《清代孤本方志選》，第2輯第2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十一年刻本影印），卷12，〈雜事·警變〉，頁10b-11a，總頁550-551。

<sup>36</sup> 參見清·余思復，《中邨逸稿》（《四庫未收書輯刊》，第7輯第2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下，〈貢士張方白墓誌銘〉，頁37，總頁207。

空無一人，村落為墟，路上盡是殘屋敗瓦，深夜不聞雞犬之聲的狀況。<sup>37</sup>

清初，閩北經過甲申鼎革之戰和甲寅耿藩之變兩次大動亂後，元氣大傷，以致於在康熙皇帝（1654-1772，1661-1722在位）長達六十一年在位的期間，依然「盜寇甫平，瘡痍未起」。<sup>38</sup>由於創傷過度慘酷和長久，使閩北的人力、經濟等破壞嚴重，要到雍正時期，才到達「繁華淳朴驗花叢，四十里來無一紅，只有繞畦肥菜甲，帶香黃萼吐春風」的局面，<sup>39</sup>社會生產力基本恢復。其後，隨著茶業的興盛，閩北經濟發展的上昇趨勢，一直持續到太平天國之役前。

閩北歷經清初兩次大動亂後，逐漸從殘破中恢復，並延續百餘年的和平與穩定。然而不幸地，太平天國之役又給閩北帶來第三次災難，使「村落為墟，祠成焦土」，<sup>40</sup>戰禍遍及閩北各縣。兵荒疾疫的結果是生齒大耗，<sup>41</sup>如泰寧縣在清初戶口不滿三萬，乾嘉時期到達八萬多，然而太平軍之役後，戶口損失一半。<sup>42</sup>光緒《浦

<sup>37</sup> 甲寅耿藩之變對閩北造成的影響，參見清·劉靖修，張彬纂，雍正《崇安縣志》（雍正十一年刻本），卷8，〈災祥〉，頁31a；清·梁輿、李再灝修，江遠青等纂，道光《建陽縣志》（《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8冊），卷19，〈雜類志三·兵燹〉，〈康熙十八年建甯城守老營駐防建陽中軍守備金明田朝弼記〉，頁644-645；清·陳鏜修，呂天芹等纂，乾隆《順昌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2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乾隆三十年刻本影印），卷9，〈祥異〉，頁8；盧興邦修，洪清芳纂，民國《尤溪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3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民國十六年刊本影印），卷8，〈祥異〉，頁55b-56a，總頁1053-1054；清·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纂修，乾隆《福建通志》，卷32，〈名宦四〉，頁23，總頁547；清·施文燾修，許燦纂，乾隆《泰寧縣志》（《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40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抄本影印），卷7，〈寇警〉，頁5b，總頁454；清·張鳳孫等修，乾隆《邵武府志》，卷18，〈鄉賢〉，頁19b-20a。

<sup>38</sup> 清·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纂修，乾隆《福建通志》，卷32，〈名宦四〉，頁23，總頁547。

<sup>39</sup> 清·黃之雋，《唐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71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據陝西省圖書館藏乾隆刻本影印），補遺，卷2，〈丙午花朝至建寧〉，頁15，總頁733。

<sup>40</sup> 蔡振堅，〈玉溪葛氏祠堂碑記〉，頁2b，收入葛贊新等修，建甌《瓊溪葛氏宗譜》（民國16年石印本）。

<sup>41</sup> 清·邱豫鼎編，《光澤縣鄉土志略》（光緒三十二年鉛印本），〈戶口七〉，頁31a。

<sup>42</sup> 參見鄭豐稔等纂，陳石、萬心權修，民國《泰寧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39冊，上海：上海書店，2000，據民國三十一年永安縣代印書局

城縣志》更列出浦城縣在此期間前後人口、戶數的變化。依據保甲戶口冊報，咸豐三年（1853），該縣實在土著27,324戶，內含成丁男、婦 151,546 名口，幼丁男、女 45,325 名口，到了同治三年（1864），變為實在土著18,265戶，成丁男婦102,324名口，幼丁男女 23,436 名口。<sup>43</sup>如果考慮到咸豐九年（1859）至同治三年間和平時期人口數的滋生，那麼，浦城縣在戊午之變期間，至少損失三分之一以上人口。

閩北的地理環境加上動亂破壞，導致大量客民流入。曹樹基曾指出，清前期移民可分為兩種類型：一是對明清之際兵燹之區的人口重建，可稱為戰亂恢復型移民；一是新開疆域的移民開發，可稱為疆域拓展型移民。規模最大的為第一類移民，人口損失多，人口遷入也就多。<sup>44</sup>清初閩北情形正是如此，其在幾經變亂後，「丁多故絕」。<sup>45</sup>以光澤縣為例，康熙《光澤縣志》清楚記載該縣在動亂前後人口的變化，根據該書，筆者整理成「表 1」：

表 1 清初光澤縣男女丁口數變化

年代	男子丁數增減	婦女口數增減
原額丁口數	11,549	10,859
順治五年（金、王陷城）	-4,696.5	-5,132
康熙九年	+142.5	+571
康熙十三年（耿藩之變）	-2,802	-2,151
康熙二十年	+1,254	+546
康熙二十五年	+480	+751
康熙三十年	+111	+114
實在丁口數	6,318	5,558

資料來源：清·今鳴鳳、張彭修，陳南賢纂，康熙《光澤縣志》，卷 3，〈賦役志·戶口〉，頁 3a-3b，總頁 175-176。

鉛印本影印），卷 8，〈戶口〉，頁 35，總頁 732。

<sup>43</sup> 參見清·翁天祐等修，翁昭泰等纂，光緒《浦城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9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影印），卷 8，〈戶口〉，頁 13，總頁 126。

<sup>44</sup> 葛劍雄、吳松弟、曹樹基著，《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卷 6，清民國時期，頁 620。

<sup>45</sup> 清·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纂修，乾隆《福建通志》，卷 31，〈名宦三〉，頁 31，總頁 518；清·傅爾泰修，陶元藻等纂，乾隆《延平府志》，卷 35，〈名宦下〉，頁 37，總頁 679。

由「表1」可知，光澤縣經過清初兩次大動亂，損失約一半人口，而數十年人口的增添，抵不上一一次動亂的損失人數。由於亡徙過度慘重，導致沒有足夠人力恢復生產。康熙《續纂光澤縣志》載：

以疊遭寇殘，人戶流亡，居民鮮少。且邑地寡山多，田土多在高山窮壑間，以寥寥之居民，而任無數之墾闢，非惟力不逮，抑亦勢不能也。雖憲念民瘼，時勤勸墾之檄屢下招徠，徒殷哀鴻，難集老荒，固無論已。即復荒墾，且未及半，是以舊額虛懸無由。<sup>46</sup>

人口流亡，居民稀少，加上田地多在深山低壑間，不但人力不足，戰亂對相關設施的破壞，以及地形因素，皆使存活者心有餘而力不足，即使地方官努力招集人手復耕也效果不佳。這種情形為客民流入閩北創造了一個較佳時機，不但有大片資源等待開發，同時亦較不受當地土著勢力的排擠。雍正《崇安縣志》載：

康熙十三年（1674），遭耿逆之變，佃逃田荒。十五年，王師勦平。餘寇江拐仔、楊一豹嘯聚黃岡、白塔之間，西路村落度劉焚燬，數十里蕩無炊烟，即佃人之欺隱而無課者，盡付之荊棘叢中。及十九年平定，而原佃或逃亡，或故絕，後之開墾者多異地之人。於是，有耕此主之田，而兼併彼主之田者；有豪強而受人投獻者；有未盡墾而減其租者；因有照所減之租，轉賣於人而虛其原額者；有減後墾盡，或從前兼併，原主不能覺察，因而田多租少，個人之租價重於田主之賣價者，且有抗租霸耕，不能起業者。<sup>47</sup>

由於戰亂後開墾田地者多屬客民，原有的社會秩序、主佃關係、買賣規則等重新洗牌，因此產生各種問題。不唯如是，清代閩北

<sup>46</sup> 清·馬瑛修，龔駿聲纂，康熙《續纂光澤縣志》（《清代孤本方志選》，第1輯第2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五十年刻、乾隆十五年蔣廷芳重修本影印），卷3，〈賦役志·戶口〉，頁2b，總頁56。

<sup>47</sup> 清·劉靖修，張彬纂，雍正《崇安縣志》，卷1，〈風俗〉，頁45b-46a。

許多聚落的人口組成，甚至以客民為主而鮮少土著。如康熙時期，沙縣五都的高砂「雖居城市，然多襍民，鮮土著者」。<sup>48</sup>該縣九都同樣「自舊縣以西，大小嶺以下方二十里，所居之民亦皆流寓僑寄，求其世為土著者能幾家耶？北至隴東、陳村、杜坑以下，北抵岩地，稍有舊民，然居盈食稅者少」。<sup>49</sup>到了道光時期，甚至連離城十五里八都附近，做為附城外蔽的琅口一市，也變成「橫亭以南，民鮮土著矣」。<sup>50</sup>

事實上，閩北自耿藩之變平息後，直到太平天國之役前，地方除零星騷亂外，基本處於安定發展局面，特別是雍、乾時期，不但社會生產已恢復，人地比例也較寬鬆，尚留有若干可耕之地。手工、商業的繁榮，經濟作物的種植與銷售，和荒地的墾殖，都吸引更多客民遷移至閩北。紅巾軍起事讓閩北再次進入戰亂後的輪迴中，此前滋生的人口大體上為其抵消，且社會凋殘，田地荒蕪，急需重建人力。此外，人地比例的相對減少，也使早先已被開發的山區資源獲得喘息、恢復的機會，對原本山區資源就很豐富的閩北來說更具吸引力。而土著勢力的大幅消滅，讓外來者更易融入當地社會，不受排擠與欺壓。在天時、地利、人和的情況下，閩北社會重新洗牌，流入大量客民，如前言光澤縣即是「客民雜處」。<sup>51</sup>再以建安縣為例，光緒年間，該縣城廂、各里總戶口數，和當中土著、流寓分別擁有的口數，筆者根據《建安縣鄉土志》整理成「表 2」：

<sup>48</sup> 清·林采修，康熙《沙縣志》（康熙四十年刻本），卷2，〈疆域誌〉，頁20a。

<sup>49</sup> 清·林采修，康熙《沙縣志》，卷2，〈疆域誌〉，頁29a-29b。

<sup>50</sup> 清·孫大焜、王庚修，徐逢盛、陳名世纂，道光《沙縣志》（據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道光十四年修、同治十年重刊本攝製），卷2，〈疆域〉，頁25b。

<sup>5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8輯（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折〉，頁106。

表2 光緒時期建安縣流寓口數占總口數比例

地點	總戶數	總口數	土著口數	流寓口數	流寓占總口數比例%
城廂	3,562	28,484	17,088	11,396	40
吉苑里	3,341	33,385	17,331	3,569	11
建寧里	3,360	23,411	16,285	5,312	23
登仙里	5,043	35,342	29,903	3,876	11
將相里	3,625	25,972	20,413	3,756	14
安泰里	3,782	27,207	21,175	3,523	13
順陽里	2,210	15,436	10,762	3,822	25
東菘里	2,213	10,385	-	4,297	41
川石里	2,306	16,513	10,722	5,791	45
南才里	2,285	16,427	13,635	2,312	14
秦溪外里	3,622	22,899	15,164	6,948	30
下里	2,524	24,598	13,564	9,852	40
高仁里	2,397	24,732	15,363	8,548	35
秦溪內里	2,201	15,656	10,960	4,696	30
總計	42,111	315,474	-	77,698	25

資料來源：清·王宗猛編，《建安縣鄉土志》（光緒31年稿本），卷4，〈人類·戶口〉，無頁碼。表中流寓占總口數比例為筆者所加。

從表中可知，建安縣久居客民人數竟占該縣總人數的25%之多，個別地方甚至高達30、40%，此還不包括流動人口，客民大量流入情形可見一斑。這種現象也存在於同屬交通要道的南平縣，據民國《福建通志》記載，宣統三年（1911），該縣「土著民戶，成丁男婦九萬六千九百零七名口，幼丁男女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名口；流寓民戶，成丁男婦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名口，幼丁男女一萬四千零九十二名口」，<sup>52</sup>亦即久居客民人口數占該縣總人數的25%之多。

<sup>52</sup> 李厚基等修，沈瑜慶等纂，民國《福建通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福建，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據民國二十七年本影印），總卷14，〈戶口志〉，頁14，總頁339。

### 三、清代閩北的土客異勢

自清初以來，從各地到閩北謀生的客民，經濟活動多元，遍及農業、手工業、商業、服務業等各行業，使閩北各縣充滿為數極多的外來人口。<sup>53</sup>人數眾多和經濟活動多樣化，導致閩北經濟命脈多為其掌控，如崇安縣「客商携貲至者，不下數百萬，而民不富，蓋工作、列肆皆他方人，崇所得者，地骨租而已」。<sup>54</sup>該縣「當茶、紙最旺時代，歲入約數百萬，而民仍患貧者，蓋勞力、資本悉藉異地之人，利盡外輸，邑中所得，其實不過原料之值」。<sup>55</sup>南平縣也有類似情形，其地居民「既拙於謀，而又憚遠出，魚鹽、布帛、藥材、洋廣諸賈悉他鄉客，惟百工之屬或居一、二，然亦僅矣」。<sup>56</sup>由於本地人不善經商，安土重遷，商業、手工業等多為他鄉客經營，這可說是閩北普遍現象。此外，不僅平地的農村、城市擁有許多客民，在深山樹林裡的棚民也多為外地人。咸豐朝閩浙總督季芝昌（1791-1860）等人聯名的奏摺中即說到：

延、建等屬各處棚民，大抵江西之人居多，其籍隸本省者，則多係漳、泉兩府及永春州三處之人。或開爨場，或

<sup>53</sup> 如建甌縣「坊市之間，窮荒僻壤之處，兩浙、西江編十得五」；永安縣「東南，則尤溪、大田、寧洋交界，漳、泉、永春寄居者多」；政和縣「窮陬僻谷間，類多豫、粵、漳、泉、邵、汀之民相雜處焉」。參見蔡振堅纂，詹宣猷修，民國《建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9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卷19，〈禮俗〉，頁1，總頁247；清·陳樹蘭纂，道光《永安縣續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2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道光十四年刊本影印），卷9，〈風俗〉，頁1，總頁415；清·程鵬里等修，魏敬中總纂，道光《政和縣志》（《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9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道光十三年刻本影印），卷1，〈地理志·風俗〉，頁356。

<sup>54</sup> 清·魏大名修，嘉慶《崇安縣志》（嘉慶十三年刻本），卷1，〈風俗〉，頁35a。

<sup>55</sup> 洪簡、詹繼良修纂，民國《重修崇安縣志》（《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26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稿本謄清本影印），卷17，〈實業〉，頁293。

<sup>56</sup> 蔡建賢纂，吳棫修，民國《南平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17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民國十年排印本影印），卷10，〈實業志第十五〉，頁2b，總頁928。

煽鐵做紙，或燒磁燒炭，託業雖各不同，要皆搭蓋棚廠，在山居住。<sup>57</sup>

由於「上游四府地僻山深，漳、泉、江、廣人多租山立廠為業，凡十餘萬人。游民混跡其間，於是會匪、擔匪、丐匪羣聚為害」，<sup>58</sup>產生許多問題，地方社會秩序面臨挑戰，連帶影響當地社會風氣，使其民風由淳樸轉為健訟。乾隆十二年（1747）二月，福建巡撫陳大受（1702-1751）曾上奏言延、建、邵三府向來風俗淳樸，但到乾隆時開始好訟，這是因為來自江西、汀州、漳、泉等地寄籍人士租山開墾，種植茶、果、麻、靛等，其桀驁不馴者藉機興訟，土人在耳濡目染下漸漸沾染此風。<sup>59</sup>

不僅如此，客民人數、勢力的逐漸壯大，也對當地居民形成嚴重威脅。民國《南平縣志》載棚民：

携山禾、山芋、桐、茶、杉、漆、靛、芋、蕃薯之種挈眷而來，披荊棘、驅狐狸種之，率皆汀、泉、漳、永之民。三、四年後，土瘠薄輒轉徙，歲時各隨其鄉之俗。其人獷悍，初至少謙謹，生齒漸盛，財用稍足，便自桀驁，為土人患，哀鴻遂為鷹鷂，識者慮之。<sup>60</sup>

這些為數眾多的棚民，雖然有的落地生根，進一步土著化，但有人卻隨季節、地力等因素到處遷移。相對來說，這些流動棚民較少融入當地生活，並保有本身習俗和觀念，文化差異難免會造成土、客間的誤會與衝突。而客民居無定所的特性，也使其對當地缺乏認同感，加上對環境、社會安定的破壞等因素，在相互不了解、競爭的情況下，土、客關係不免產生若干緊張性。

<sup>57</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咸豐朝奏摺》，第4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閩浙總督季芝昌、福建巡撫王懿德奏摺〉，頁163-164。

<sup>58</sup>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清代史料筆記叢刊》，第38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附錄·武陵趙文恪公事略〉，頁244-245。

<sup>59</sup> 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85，頁721，乾隆十二年二月庚寅條。

<sup>60</sup> 蔡建賢纂，吳棫修，民國《南平縣志》，卷11，〈禮俗志第十八〉，頁7b，總頁962。

這種現象在閩北其他地方同樣可見，如雜處於光澤縣者，「有畚民（居山谷種山），有泉州民（北鄉多族居成邨落），有新城、瀘溪、鉛山、貴溪民（城居極多），視土著不啻十之三，而客主異勢久習，亦一跡矣」。<sup>61</sup>不僅山區，連縣城裡也存在大量客民，這些客民數量龐大，加上性格較土著慄悍，對土著構成不小威脅。可以說，閩北客民在人數、勢力上的優勢，是造成土、客關係緊張化的主因。這種客強土弱的情況在乾隆以後，隨著掌握在客民手裡的經濟活動發展，造成的客民人數、經濟實力的上昇而愈形嚴重。

咸豐年間，太平天國對閩北的破壞沒有改變上述趨勢，因為戰亂造成土著大量傷亡，隨著土著勢力、人口大幅減少，反而使情況更嚴重。順昌縣九龍山「民情悍直，自經粵匪殘破，人民寥落，漳、泉、汀、邵及粵東嘉應、江西建昌客民居半，占田霸室，土、客不能相安，而訟獄滋繁矣」。<sup>62</sup>雖然當地因是賊窟，土著基於自衛而民情較強悍，但因客民人數眾多，使其無法有效壓制客民勢力，土、客間由是不能相安。客強土弱的局面，在浦城縣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浦城地當孔道，海禁未開之日，尤覺衝繁，五方雜處，向來本多客民。自遭兵燹後，死亡轉徙，土著愈稀，客籍愈眾，城鄉、市鎮、列肆、坐廬，客民十居八、九，而以江右人為最夥，負販食力之流，又大半皆浙江人。至挾貲遠出，轉運舟車，懋遷貨物者，土人亦十無一、二。客民持籌握算，無不坐致豐盈，本邑居民惟坐收地毛之利而已。客民黨類既繁，權勢遂重，漸有喧賓奪主之嫌。履霜堅冰，客強主弱，所以扶而抑之，是在操司牧之柄者。<sup>63</sup>

<sup>61</sup> 清·高澍然等纂，盛朝輔等修，道光《重纂光澤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11冊，上海：上海書店，2000，據同治九年補版重印本影印），卷8，〈風俗略〉，頁1，總頁363。

<sup>62</sup> 清·卞寶第，《閩嶠輶軒錄》（光緒間刊本），卷1，〈延平府·順昌縣〉，頁29a。

<sup>63</sup> 清·翁天祐等修，翁昭泰等纂，光緒《浦城縣志》，〈風俗〉，頁3-4，總頁104。

由於浦城是清代福建與北方往來最重要的交通要道之一，自清初以來，吸引許多客民到此討生活。戊午之變後，土著亡徙遺留的生存空間帶來更多異籍之人，致使該縣商業、服務業等幾為外地人掌握。人數、經濟實力的增加，使客民擁有更多發言權和決策權，甚至凌駕土著之上，形成客強主弱之勢，並成為左右浦城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力量。

不僅城市，各地山場同樣充斥著外來人口。《閩嶠輻軒錄》即載邵武縣「自咸豐七、八年（1857、1858）粵匪竄擾，郡城失陷，民籍逃亡，煙戶寥落，於是江、廣、汀州客民半占山場，搭蓋棚廠」。<sup>64</sup>建寧縣亦是「自咸豐七、八年、同治二年（1863）屢經粵匪竄擾，民物凋殘，田地山場多被江右、汀州客民占住」。<sup>65</sup>閩北物產的多樣性和商品經濟的發展，促使客民進入山區種植經濟作物，山場多為其所據。同時，大量客民的流入也帶來許多社會問題，改變社會風氣，土客衝突增加，訴訟愈來愈多。

清代閩北土、客異勢之因，除客民實力增強外，亦與土著本身社會結構有關。陳支平在分析閩北人的人文性格時，曾指出閩北人口相對稀少，人口對土地的壓力不如沿海嚴重，以致於該地生產仍以傳統農業為主，與之相應，閩北人的風尚習俗與人文性格都較為淳樸敦古。此外，閩北經濟的相對落後保守與閩北漢人流動性較大的特點，使其在明清時期文化教育與人文事業出現明顯衰退局面。同時，閩北人與沿海地區相比，家族、鄉族觀念淡薄許多，這是由於明清以降，閩北社會經濟的停滯不前和農村社會的落後保守，以及人口的不斷流動和鄉族社會的不穩定，大大限制了家族組織的發展，並開始出現衰敗、萎縮趨向，且家族組織的鬆散連帶使聚族而居的現象不太明顯。閩北人的雜姓聚居和家族、鄉族組織的相對鬆散，導致這些來自各地的姓氏和原有的居民，都無法形成一股足以欺凌外姓或異鄉人的勢力，也無法形成一種足以控制基層社會的民間組織。<sup>66</sup>閩北土著的傳統農業經濟

<sup>64</sup> 清·卞寶第，《閩嶠輻軒錄》，卷1，〈邵武府·邵武縣〉，頁7b-8a。

<sup>65</sup> 清·卞寶第，《閩嶠輻軒錄》，卷1，〈邵武府·建甯縣〉，頁11a。

<sup>66</sup> 陳支平，《福建六大民系》，頁234-241。

型態使其沒有足夠財力與外人對抗，淳樸敦厚的人文性格使其較無爭強鬥狠之心，文化教育的不盛使其缺乏科舉時代因功名所帶來的權力，而家族、鄉族的鬆散使其無法成為凝聚力強的團體。換言之，閩北土著在傳統控制、領導社會的地主、鄉紳和宗族層面上都顯得薄弱，因而造成「土弱」局面。反之，客民人數眾多、經濟優勢、強悍的性格等，造就了「客強」情況。土、客勢力的此消彼長，拉大兩者間的實力差距，以是，土著無法與客民相對抗，而其較能依恃者唯有國家力量。

不過，面對客強土弱局面，在一般情況下，地方官其實莫可奈何，即使要扶土抑客，也只能採取較為消極和間接的方式，如利用風水。民國《建陽縣志》載該縣來龍閣：

在縣治臥牛山頂逼，清同治七年（1868），知縣湯箴衛倡建。湯公善堪輿，以縣城對面客山妙高峯巍然高□，致居民客強主弱，乃於山頂建閣一座，中祀關聖帝君，旁塑周將軍像，持刀鎮壓。自是客民之籍建陽者勢稍退，利權不盡外握。<sup>67</sup>

地方官藉武聖神威懾服客民勢力，實際說明知縣沒有想到其他著力點來改變局勢。而從宣統三年該縣久居客民人數只占該縣總人數的 5% 左右來看，<sup>68</sup>客民勢力衰退的說法是可信的。不過，筆者認為其始點，從閩北主要經濟來源的茶業發展看，應當在 1880 年代中期以後，而非同治年間，且原因不是風水，武夷茶對外貿易衰落引起閩北植茶活動減退，導致客民人數、經濟實力的降低才是主因。

中國茶葉在明末開始由荷蘭運到歐洲，雖然最初所運之物為

<sup>67</sup> 趙模修，王寶仁纂，民國《建陽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3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卷 3，〈名勝·寺觀〉，頁 381。

<sup>68</sup> 李厚基等修，沈瑜慶等纂，民國《福建通志》，總卷 14，〈戶口志〉，頁 17，總頁 341。載：「宣統三年，統計戶數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九戶。土著民戶，成丁男婦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名口，幼丁男女五萬零五百五名口；流寓民戶，成丁男婦六千二百九十五名口，幼丁男女二千三百八十六名口。」

他省綠茶，但自清初武夷山出現紅茶製法後，紅茶便慢慢成為西方各國日常生活中必備的飲料之一。康熙五年（1666），茶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輸往歐洲，至康熙十九年（1680）時，歐人已常把茶當飲料，並將武夷茶做為中國茶的總稱。<sup>69</sup>在「豈知武夷君，豁達聊自喜。名山供阮嘯，無用亦可恥。乃現白毫光，徧照西南海」的寫照下，<sup>70</sup>武夷茶再次躍上歷史舞臺，並在清代發光發亮。

關於鴉片戰爭前中國紅茶對外貿易情形，可以英國東印度公司自中國輸往英倫本土的茶葉量為代表，筆者根據資料整理成「表3」：

---

<sup>69</sup> 參見劉超然等修，鄭豐稔纂，民國《崇安縣新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3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民國三十年鉛印本影印），卷19，〈物產〉，頁505。

<sup>70</sup> 清·張際亮，《張亨甫全集》（同治六年孔慶衢校刊本），卷21，〈九曲〉，頁10b。詩句中的「乃現白毫光，徧照西南海」，作者分別自註「茶有名『白毫』者」、「山中茶，西洋人尤嗜之」。

表 3 英國東印度公司輸出中國茶葉數量 (1660s-1830s)

年代	磅數	年代	磅數	年代	磅數
1664	2.2	1721	282,861	1749	2,290,860
1665	22.75	1722	783,967	1750	2,324,912
1670	79	1723	1,055,290	1751	2,710,819
1678	4,717	1724	1,185,920	1752	1,708,749
1685	12,070	1725	349,966	1753	2,824,604
1690	41,471	1726	436,550	1754	2,502,019
1695	132	1727	589,846	1755	3,034,547
1700	91,183	1728	1,320,660	1756	3,300,264
1701	66,738	1729	1,416,028	1757	2,697,805
1702	37,052	1730	46,786	1758	1,870,945
1703	77,974	1731	971,128	1759	2,593,449
1704	63,141	1732	620,496	1760-1764	5,607,265
1705	6,739	1733	305,383	1765-1769	8,242,472
1706	137,748	1734	1,349,744	1770-1774	7,226,860
1707	32,209	1735	1,632,484	1775-1779	4,424,494
1708	138,712	1736	1,128,679	1780-1784	7,410,147
1709	98,715	1737	2,895,529	1785-1789	18,450,986
1710	127,298	1738	1,761,958	1790-1794	18,186,519
1711	156,236	1739	944,682	1795-1799	20,293,859
1712	159,478	1740	1,653,081	1800-1804	29,462,899
1713	163,268	1741	1,379,294	1805-1809	22,350,278
1714	297,566	1742	690,807	1810-1814	32,584,652
1715	155,844	1743	911,001	1815-1819	29,632,723
1716	210,578	1744	2,364,945	1820-1824	28,767,606
1717	233,201	1745	2,463,343	1825-1829	32,619,043
1718	399,872	1746	2,524,165	1830-1833	31,437,472
1719	672,069	1747	82,273		
1720	196,625	1748	2,838,006		

資料來源與說明：整理自劉鑑唐、張力主編，《中英關係繫年要錄（公元 13 世紀—1760 年）》（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卷 1，頁 248、739-742；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 15。表中 1760 年後為每年的平均數，並由擔換算成磅而來。1 擔等於 133.3 磅。

從「表 3」可看出，就總體趨勢言，自 1710 年代（康熙末年）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從中國輸出的茶葉數量出現激增局面，到 1720 年代（雍正時期）已增加到一百萬磅以上，甚至在 1780 年代（乾隆晚期）末到達將近兩千萬磅的數目。這種突飛猛進的情形，隨著鴉片戰爭後開放條約口岸而更盛。以出口最多武夷茶葉的福州港言，該港於開港後至清亡時的茶葉輸出量如「表 4」：

表 4 福州港茶葉輸出量（1853-1911）

年代	磅數	年代	磅數	年代	磅數
1853	5,950,000	1873	75,382,483	1893	65,211,018
1854	20,490,000	1874	90,023,355	1894	65,021,955
1855	15,739,700	1875	96,004,259	1895	62,327,660
1856	40,972,600	1876	82,323,280	1896	56,162,133
1857	31,882,800	1877	90,050,548	1897	43,330,560
1858	27,953,600	1878	90,610,675	1898	41,832,896
1859	46,594,348	1879	86,176,583	1899	46,749,909
1860	42,348,610	1880	106,921,663	1900	38,807,229
1861	61,666,446	1881	97,788,080	1901	29,973,304
1862	55,718,466	1882	90,588,813	1902	27,479,128
1863	52,316,784	1883	88,722,613	1903	26,872,213
1864	63,968,270	1884	90,338,076	1904	22,650,602
1865	69,177,501	1885	97,788,746	1905	18,047,220
1866	62,627,539	1886	102,969,185	1906	22,704,055
1867	73,346,058	1887	94,657,129	1907	21,891,192
1868	80,481,741	1888	83,983,132	1908	18,293,425
1869	77,447,166	1889	66,574,818	1909	19,927,816
1870	65,036,003	1890	58,547,359	1910	17,292,875
1871	85,007,809	1891	58,183,203	1911	20,607,780
1872	85,749,224	1892	59,146,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慈玉，《近代中國茶業的發展與世界市場》（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2），頁 308-310。

大致而言，從 1850 年代到 1880 年代前期（道光末期至光緒前期），總數呈現上升趨勢，1880 至 1886 年達到頂峰。1880 年代中期後（光緒中後期）除 1893 至 1895 年外，開始逐年遞減，1890 年為頂點的一半多，1900 年減為三分之一強，清朝滅亡前更是只剩兩成。據光緒十四年（1888）到光緒十八年（1892）任職閩浙總督卞寶第（1824-1893）的實地觀察，當時種茶之區已市疲山敗。<sup>71</sup>

前已言及，清代閩北經濟活動多為客民掌握，茶業即是其一，如此處分析對象建陽縣，茶樹墾種、茶葉摘採多屬江西客民，每年茶季開始時，該縣增添數十萬江西人，通衢、市集、飯店、渡口，車輻相擊，人肩相摩。<sup>72</sup>誠如梁肇庭所言，當一個區域的發展進入上升期時，會創造較多經濟機會，尤其在核心區更是如此，這樣就會吸引邊緣地區的人們向核心區遷移；當一個區域的發展處於蕭條期時，人口會從核心區不斷遷出，之前遷入的人口會回到原來生活地區，或遷到其他區域的邊緣區，甚至遷往海外。<sup>73</sup>做為非核心區域的閩北，茶業愈盛，客民愈多，實力愈強，這是客強土弱的主因。反之，茶業式微勢必導致相關從事人員數量、財富的減少及勢力的削弱，改變土客的實力差距，讓土著能夠爭取到較多資源，不致於利益多為客民所得。基於此，清代閩北土、客勢力差距逐漸拉大的趨勢，在 1880 年代中期後，隨著茶業的衰減有所緩和。不過，與梁氏關於「當處於蕭條期時，人群之間爭奪生存資源的競爭會變得日趨尖銳」的論述正好相反，<sup>74</sup>在閩北是緩和了土客關係，而非激化矛盾。<sup>75</sup>依據前述，筆者認為民

<sup>71</sup> 清·卞寶第，《卞制軍（頌臣）政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95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4，〈札福建藩司、延建邵道〉，頁 293。

<sup>72</sup> 參見清·陳盛韶，《問俗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 1，〈建陽縣·茶山〉，頁 1。

<sup>73</sup> 梁肇庭著，冷劍波、周云水譯，《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8。

<sup>74</sup> 梁肇庭，《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頁 8。

<sup>75</sup> 導致土、客關係緩和的原因，建陽縣與江西上猶縣存在差異：前者在於客民勢力的減退，後者則是客民勢力的增強。這兩種相反趨勢使原本客強土弱的建陽縣和土強客弱的上猶縣，都朝向土、客勢力差距減小的方向發展。上猶縣情形，參見黃志繁，〈神明信仰與土客關係〉及〈土客衝突、商鎮發展與民俗創造〉兩文。

國《建陽縣志》為強化知縣湯箴衛功績，將該縣客民勢力稍退的原因歸於同治七年的風水之舉並不正確。

#### 四、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的主要解決方法——訴訟

閩北雖從清初開始即湧入大量客民，不過由於戰亂帶來人口亡徙、土地拋荒之故，清初閩北人地緊張關係較緩和，加上大片尚未開發的山林資源，土、客各自努力，足夠的資源使雙方較少因競爭和頻繁接觸而產生衝突。但隨著時間推移，閩北社會在乾隆時已到達經濟開發的第一個高峰期，當時土、客人口數量的增加和資源的利用都有很大進展，雙方逐漸產生資源競爭，加上客民引發許多社會問題並破壞生態環境，使土、客間在乾隆以後開始出現較多衝突，其包括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和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

根據資料，乾隆以後閩北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主要表現在生活工具和設施、風水所引起的矛盾上，且不管對象是久居抑或流動客民，此類糾紛大多以訴訟解決問題，是故產生訟獄滋繁的情況。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一月，政和縣木客陰承經呈控建安縣民江鐘智等藉修橋壩勒索錢文，福建巡撫署閩浙總督鐘音（?-1778）及福建布政使錢琦商議後，除將土著游天達等人分別杖笞折責發落，並於游天達同羅淑球等人名下照追所得錢文，及浮估用剩之錢一併追出，給主收領外，還制定相關章程以圖解決此類紛爭。

鐘音認為，閩北產木山場甚多，商人砍伐運出時，如有損壞沿途水壩、橋樑、田畝，斟酌給予里民修復的工資是理所當然，只是不法土豪常藉機阻運勒索，甚至聚眾毆打。為遏止這股歪風，應飭令上游各府官員確實查明情況，然後議定賠償修理費用，由附近捕巡等官專門負責發給當地居民，以免滋生事端。同時，他還命令布政司酌定章程，詳候核奪，通飭遵照。

布政司了解情況後認為，客販運木固不許土豪藉故阻撓，但田地、橋樑、水壩和禾苗的保護跟國計民生有關，應當慎重。若

客商在運木時能預先籌畫防範，有橋樑、水壩之處小心撐運，不致沖損，對商、民皆有好處，因此建議往後商人運木出水之事，由附近捕巡等官專門負責稽察，並命令運木客商務必在農閒時預先計算經過地方溪河的寬窄，然後再酌量裝排，不可冒然放運。如果所經之處有橋樑、壩閘，要叫排夫小心撐駕，不能有損傷。假如因失誤沖擊造成損壞，應立即讓地保知曉，並稟報捕巡官。該官確實查勘後，估計修復需花多少費用，且將沖擊情形繪圖詳稟縣官，然後等候縣官批示該客商照數繳官，給發業主自行修復的命令。這個建議在福建布政司覆查並上報福建巡撫後，獲得執行認可。<sup>76</sup>

事件源自木客藉河運木損壞橋壩，致使當地居民趁機勒索錢財，雖然勒索者最後被處罰，並追回錢財還給事主，但地方官也承認木商對沖損地方設施負有責任，為避免被藉端勒索，應制定賠償修理費用章程。此案雖屬土著不法情事，但透露出平日客民活動對土著造成困擾，才讓若干人有機可乘。由於田土、橋樑、水壩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不容被破壞，因此，福建布政司規定木客除應小心運木外，亦應儘量把時間選在農隙時，這是因為此時田上無農作物，即使損壞也較無影響。當然，如果有損壞，還是要負責修理費用。為避免被勒索，福建布政司提議由官府作中介，如此一來，商民兩便。這種稟縣罰金的方式，其實之前已存在，且可能是慣例，如乾隆十年（1745），甌寧縣就曾發生「汀客張士華運木壞橋，稟縣罰金七百兩」的事情。<sup>77</sup>

木客運木方式，除破壞橋樑、水壩和有礙農田生產外，還可能危害行舟安全。道光二年（1822），汀州籍木商將木段散放繫壩，妨礙舟船行駛，當地紳士陳士松等人於道光三年（1823）呈請知縣示禁。縣令在勘明後，於道光四年（1824）批示永遠禁止木商

<sup>76</sup> 木客陰承經案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19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據同治間刻本排印），〈雜例·運木出水酌量裝排章程〉，頁1202-1203。

<sup>77</sup> 葛贊新等修，建甌《瓚溪葛氏宗譜》，〈步月橋記〉。轉引自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19。

將木段散放紮壩。<sup>78</sup>木商將木頭散放在水壩內沒有綑綁在一起，阻礙了船隻航行，引發土紳抗議並呈報官府，最後知縣明令禁止將木頭散放。

在土、客糾紛中，如有責任歸屬不明，或是非難以判斷時，通常也以訴訟解決問題。如崇安縣新陽陂在光緒十二年（1886）後常遭洪水侵襲，水壩中通水的地方沙石堆塞，攔水處亦推蕩成潭，到了光緒二十三年（1897），甚至幾乎無水可導引入坂。於是，當地鄉農邀請生員彭瀾出面集資修壩。不料，船戶程連旺、吳登財、林瑞水等人貪圖水碓利益，以行船為名到官府控告，要求將水壩中間拆為船港，讓水能流入他們的水碓中。由於雙方各持己見，情況複雜，這場官司纏訟九年之久，在經過王、周、黃、秦四任縣令訊諭，謝、蔡兩任知府批飭行縣後，決定照原定計畫，將閉塞之處加以修整來護衛農田。攸關農民生存的坂壩，因洪水而無法引水灌溉，鄉農便敦請擁有低層功名的士人出面主持，集資修理。豈料這個舉動影響船戶利益，雙方先後到官府控告對方不是。經過長久訴訟，對地方統治者言，農田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和個人利益相比，顯得更為重要，因此，以鄉農意願為主。

至於船戶身分為何，可從案中黃、秦兩知縣的示諭更加了解這個問題，以及事件審判過程。在爭執雙方堅持要求縣官必須親自勘驗的情況下，光緒三十四年（1908）元月十四日，知縣黃逢年雖即將卸任，亦不得不順應輿情，邀集城內朱、潘、王等各姓紳親到南關外臨安壩處所勘查。其結果是該溪河上流有船港，水道由船港往下流，此外尚有深潭，河水也由潭下流到江西船幫水碓處。這些河水順流而下之處都不是淺灘，完全可行船，沒有窒礙。另外，眾人還勘得溪河上流從舊船港附近地方起斜至下流，有一道草壩，壩中開口處，即是屬於下府船幫行船所在。根據生員彭瀾等人說法，草壩被船幫拆去十多丈，而從被拆草壩起到接

<sup>78</sup> 參見清·陳樹蘭纂，道光《永安縣續志》，卷1，〈山川〉，頁2-3，總頁52-53。

近船幫水碓地方止，<sup>79</sup>是船幫擁有的碓壩，被用來攔截水流，導引入碓。不僅如此，上流從接近船幫碓壩起斜至下流新陽等鄉水口止，還有一道屬於官壩的石壩，中間亦有被挖流水的痕跡，此處即是下府船戶危春台等人所說被新陽等鄉眾人毀壞之所。

在勘驗完畢繪圖後，黃知縣認為，草壩與石壩本是為了讓新陽等鄉可以灌溉農田的水利設施，其中間所開八弓水道，是在前知縣周光熙任內為解決爭端所開。由於鄉農爭取溪水可以從上游流入他們的農田，船幫則爭取溪水能繼續更往下流，以方便他們行船，因而互相控爭水利，所以周知縣認為這樣做，對新陽等鄉之田和船幫水碓都有利。周氏所開八弓處水道，就後任黃氏的勘查，水自上而下，有如高屋建瓴，必往下流去，難怪新陽等鄉無法同沾水利，且下府船幫行船開口處和周氏所開八弓處，有的因被水沖流，有的因偶有挖毀，其水更往下流，完全有利於船幫，難怪新陽鄉人會砌築石壩，希望河水能流入，使農田獲得滋潤。

從中可看出，此次糾紛屬於當地居民和閩南客民間的衝突，由於草壩部分被船幫拆除攔水流碓，致使新陽等鄉無水可資灌溉，因而引發紛爭。此次縣官在履勘繪圖完畢後做出判決，黃氏以生員彭瀾等人認為該處原有舊船港可以行船，因危春台等人以行船之名行貪碓利之實拆毀草壩，使水都流入他們的水碓中，有礙新陽數鄉農田的供稱，來質詢危春台、吳登財等人。他們則供稱，之所以會控爭水壩，實是因為有礙行船緣故。對於雙方說法，黃氏認定彭瀾等人所說才是實情，因此判令往後無論下府船、江西船、課差船、貨船、木排等都由舊船港行駛。對此，危春台以林瑞水已回原籍為推託之辭，不願遵守具結。即使如此，黃縣令認為危春台現既已到案接受質詢，就屬案內之人，不能因狡供不遵，讓案子懸而不結，應先行定案，以免雙方爭訟。他將這個看法與城紳朱、潘、王姓等人商議，他們也認為應當如此。所以，黃氏斷令所有草壩改築石壩，從上流自舊船港附近到下流接近新陽等鄉水口為止接連官壩，一起修築一道石壩，且不准雙

<sup>79</sup> 該處有江西、下府兩個船幫，兩幫有各自的水碓。

方挖毀，如有違犯就要重罰，希望這樣可以讓上流之水直流到各鄉水口。另外，船幫也應從舊船港附近到水碓處築一道長壩，讓上流之水可直接注入水碓之中。如此一來，雙方既已各自修築長壩，不僅不礙行船，還能同沾水利，一勞永逸。而築壩所需工資，除黃氏捐洋銀一百元外，他還請朱、潘、王三位士紳選出公正紳耆經理，按畝勸捐，集資鳩工，等工程完成後報縣給示。

為解決爭端，官府判令所有船隻由舊船港行駛，原有草壩改為石壩，不許任意拆毀，讓溪水可直接流至各鄉水口。同時，為顧及船幫利益，也令其另築長壩，使上流之水可注流至碓。縣官認為這是兩造同沾水利、一勞永逸的作法。不過，由於知縣交卸在即，事情尚未解決即已卸任，案情仍懸而未決，要到新知縣就任後，事情才告一段落。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新任知縣秦鐘毓在告示中表示：關於新陽村聯首生員彭瀾等和船幫吳登財等互相控爭南關外官壩水利一案，之前曾經各任縣令查勘傳訊，但無結果。在秦氏到任接受審理後，他屢和紳士朱敬熙、潘政昭、王政行妥籌商議辦法，並一起查勘南關外壩水形勢，同時在傳集控告雙方訊供後做出判斷，其結果是命令僱工將新陽等鄉接水古圳口開濬加寬加深，如此一來，注入的溪水自然變多，足夠灌溉農田。而該草壩被水沖塌之處，由他倡首集捐，築成石壩，讓船隻能安穩出入，並照前任周縣令所開壩口，以八弓為限，以便於行船，此後，不准船幫私自開掘，亦不准農民稍有填塞。所有新陽等鄉接水古圳口既已開濬加寬加深，應禁止各船戶在此停泊船隻及堆積木料，以免溪水難以流注農田。同時，還禁止漁人堆石捕魚，攔截水道。秦縣令的辦法獲得雙方允諾遵守，且願意將訴訟結案。<sup>80</sup>此次諭令與前次有些不同，沒讓船幫另行築壩，而是在原有狀況下將草壩改為石壩，新陽等鄉引水道加寬加深，讓更多溪水能注入其間，其附近不准有任何阻礙引水的行為，看得出來，最後這次判決是較偏袒鄉農的。不過，從整個經過王、周、

<sup>80</sup> 船幫案例，參見洪簡、詹繼良修纂，民國《重修崇安縣志》，卷5，〈水利〉，頁182-186。

黃、秦四任縣令的訟訴過程來看，沒有發生欺客現象，甚至周知縣所開八弓水道還有利於船幫，黃知縣也強調同沾水利，秦知縣亦為船幫著想，將草壩改為石壩，以利船隻出入。

然而，如果客民過於蠻橫，胡作非為，土著在長期被害、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會採取斷然措施，將加害者逮捕解送官府處理，並依靠國家武力解決問題。道光年間，福寧府福安縣民郭若汶、彭庭興等人倚恃夥眾強橫，在福州府屏南、古田縣及建寧府建安縣交界的橫坑等處，各自占居荒山開爐煽鐵散賣，且常在近村砍伐樹木燒炭，或勒賒米糧、食物，不償價值，不記次數、姓名。同時，為挖砂洗鐵，還霸占當地通達各鄉灌溉田地的溪河水道，致使民田無水可用，鄉民受累甚深，不堪其擾。最後，經建安縣生員陳賓周等糾邀鄉眾及官府緝捕，滋事客民被抓並按例問擬，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擾害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或依為從減一等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最輕者，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sup>81</sup>此案由於涉及西洋教傳習疑雲，非單純土客糾紛，因而引起國家武力的介入。

如果說上述糾紛都發生於流動客民與土著間，那麼，久居客民與土著發生糾紛時，土著又是如何解決問題？隨著客民在遷居地時間的加長，常會採取如建立組織、會館等方式，以更利於在當地生存。不過，這種舉動有時會觸怒土著。光緒四年（1878）八月，江西客民在建陽縣莒口河壩村購買地基，想要架造會館，但遭到村民反對，聯首羅國盛等赴縣呈請縣官諭令阻止江西客民的舉動。江西客民心有不甘，糾合同鄉之人圍攻河壩村，土著村民築堡抵禦襲擊，造成雙方損傷。後經各級官員查勘與調解才解決雙方衝突，創建會館一事於是作罷。<sup>82</sup>此次土客衝突較為激烈，甚至演變成械鬥傷人事件，最後在官方協調下，以客民取消建館收場。

<sup>81</sup> 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3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閩浙總督鍾祥奏為遵旨審擬古田縣民赴京控福安地方西洋教傳習情形一案〉，頁420-425。

<sup>82</sup> 參見趙模修，王寶仁纂，民國《建陽縣志》，卷2，〈大事·兵燹〉，頁116-117。

此外，久居客民與土著間還存在墳墓風水問題。《建州劉氏三族忠賢傳》記載了一則此類事件：建陽縣監生劉維翰、生員劉耿、劉文魯等有祖墳全山一所，位於北雒里交溪橋頭，內有數處埋葬宋朝劉文忠妻子施氏的封塋，並在族譜中有記載。劉氏一族子孫繁衍，散居麻沙、和平各地，遠離墳墓，而僑居交溪的虞思儀垂涎該地風水，便捏造分家析產文書，將文書中所載「自己祖父置有山場一片，坐落水口江宅山為界，劉家山橫路為界，契載分明」一條，假借別事蒙混申請官方蓋章證明。乾隆九年（1744）冬天，虞思儀遂將兩副姪兒棺木偷葬劉山。隔年春天，劉維翰等人祭掃墳墓後，趁知縣左宰在鄉徵收賦稅時攔路控告，左氏隨即履勘。

劉氏宗族由於後世繁衍，散居於離祖墳較遠的各處，平日無法顧及墓地，因此給予他人覬覦風水、捏造契約盜葬的機會。關於縣官履勘結果及虞思儀身份，《族譜》載：

查其山，左至龍砂，右至舊橋頭，上至高頂後龍，下至省庵下田路中，葬劉氏墳墓錯落數穴，思儀盜葬夾在劉墳之內，山上並無橫路，其下更有劉氏墳庵基址。且雍正四年（1726），劉族曾將山木拚與江西客人，即係虞思儀族人虞兆美，引進山內木兜，歷歷尚存，實為盜墓無疑。當場訊思，思儀只供祖遺，詰其憑據，始稱契書分關，從前失火。續忽呈出鈐印分關，並假順治十一年（1654）劉日四顯文賣契，及契紙末附劉觀寶議字，內稱父手出賣虞宅等字。驗無舊印，紙張裝舊霉爛，而墨跡鮮新，且賣契、議字兩次立寫，何以筆跡出自一手？其契內所載東至施宅山，分關內所載江宅山，細考山隣，復無此姓，更屬假捏，顯然當押，覆訊即逃潛匿。

由上可知，虞氏屬於長期在建陽縣居住的江西客民，從其盜葬以求風水的行為看，顯示已有移民打算，因此，才想藉此使本身宗族得以在移居地子孫繁衍，出人頭地。由於造假痕跡太過明顯，

虞思儀自知理虧，為怕被逮捕，只好逃走。等官府差員拘拿後，虞思儀因害怕獲罪，自行將棺木遷走，並具結承認山為劉氏所有，保證不敢再盜葬。此外，還央請約正江州、鄉練虞可傑、江元汀等人代向官府稟報他因為生病，希望事情能儘快落幕的意願。對此，知縣原本要按照律例追究懲處，不過念在他能馬上悔過，且劉氏也因他已將棺木遷往別處，願意和解，於是，縣令從寬處理，只命令虞思儀服禮安龍，將假造山契、分關注銷附卷。再者，知縣認為劉氏本山、龍砂及省庵下對門山、舊橋頭對門山腳下，都有祀田交付佃人江繼登、江亮、施乃長等人耕作，就在墳山附近，劉氏子孫既已在遠處居住，應囑咐承耕祀田的佃戶就近代為看管，時常照顧，保守賢墳，如此才能避免遭受侵佔。<sup>83</sup>

在傳統中國社會裡，祖墳風水常被視為攸關一族能否興旺發達的關鍵之一，「祖宗之福佑，百世綿遠而永昌，地脈之興隆，萬代根深而孔固」。<sup>84</sup>因此，除無法容忍被盜葬外，也極度保護所謂的風水林，其一旦遭到破壞，就會引起該族極大反應。如建甌縣葛氏祖先自明以來，遺有一片土名「鴨子隴頭」的墳山，當中有葬先祖葛吉水、張春媽的墳墓，自葬後歷經六世，人丁繁盛，有一百二十多戶人家。不過，因為墳山位於建安縣轄下的林地鄉村，與該族住所相隔六十多里遠，所以，遮蔭墳地的樹木常被當地居民和異籍人士等入山偷砍，以致於葛氏清明祭掃時，總是睹景傷情。其中最慘一次，是乾隆四十年（1775）三月，慘遭李八弟、李耆老、王金奴等人糾眾將葛氏祖墳兩邊兩抱餘大的蔭木砍走。在墓佃發覺報知後，葛氏眾房同到葛日暉家商議出面控官一事。於是，日暉鼎力出名呈控，經吉陽司、房村司、知縣等官調查，並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五月二十二日午堂審押，令盜砍之人賠償蔭木，且在捕衙接受嚴厲懲罰，同時還給予葛氏嚴禁盜砍

<sup>83</sup> 劉氏祖墳被盜葬一事及引文，參見清·劉秉鈞修，建陽《建州劉氏三族忠賢傳》（福建省圖書館據光緒六年建陽麻沙劉氏木活字本複印），卷8，〈交溪山墓審語〉，頁22b-23a。

<sup>84</sup> 葛贊新等修，建甌《瓊溪葛氏宗譜》，葛文煜，〈吉水公林地墳山原序〉，頁1b。

的告示。<sup>85</sup>葛氏同樣也因祖墳與居住地距離較遠，平時無力看管，導致被當地居民和客民盜砍風水林樹而向官府控告。經三年訴訟後，終於獲得官府出示嚴禁的判決。

綜合前述可看出，乾隆以後土、客衝突的導火線多集中在生活設施、水利和與風水有關的事務上，而不管對象是流動還是久居客民，當土、客發生糾紛時，土著最常使用的方式是透過國家力量解決問題，特別是訴訟，所謂的好訟之風即是這種情況的反映。當地方官府處理事件時，多能不受雙方勢力影響，依據實際情況合理審判，較少出現明顯偏袒土著欺負客民的現象，這與其他土強客弱的地方社會存在不小差異。例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江西省因棚民漸少，將原本的土籍、棚籍學額分立改為合併，遭到袁州府萬載縣土籍童生、士紳強烈反對。為免學額為棚籍所占，他們紛紛透過呈請、控訴、罷考等方式進行抗爭。對此，朝廷和地方官員的態度，初時都傾向繼續維持土棚合考，但由於合額引起土籍極度不滿與多次罷考，統治者最終在嘉慶十三年（1808）向土籍妥協，恢復分額考試。同府宜春縣及分宜縣在嘉、道年間，客籍為減輕賦役負擔向官府申請成立新圖並獲准，其後，同樣在土籍紳士禁制下被迫取消。<sup>86</sup>而從《樊山政書》所收關於陝西省客民訴訟案件中，亦可看出地方官對土著的偏袒。在土、客糾紛中，客民常處於不利地位，他們上控的案件常以失敗告終，僅在土著道德被官員否定時才出現例外。<sup>87</sup>

不可諱言，在會館事件中含有偏土欺客意味，不過由於資料限制，無法得知該事件更為詳細的內容，因而筆者無法做更進一步明確解讀。即使如此，或許還是可以聯想到清末地方軍事化團體的出現，使土著力量有所強化吧。民國《建甌縣志》載：

咸、同間，髮寇之亂，地方倡辦鄉團，抽集丁壯，部勒成

<sup>85</sup> 參見葛贊新等修，建甌《瓚溪葛氏宗譜》，葛文煜，〈吉水公林地墳山原序〉，頁2b-1a。原書頁碼即如此，非筆者錯置。

<sup>86</sup>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頁62-84。

<sup>87</sup> 李文軍，〈清代地方訴訟中的「客民」——以《樊山政書》為中心的考察〉，頁75-79。

隊，有事則兵，無事則民。鄉與鄉聯，謂之聯甲（編制之法與宋、明保甲略同，又有特標名目，如西鄉之司馬會、城內之制挺社，眾志成城，社頗有團結力）。時邑紳蔣衡、彭霖等率以禦賊，成效顯著。亂平，仍設保甲局，以官、紳董其事。<sup>88</sup>

紅巾之役發生之際，咸豐皇帝（1831-1861，1850-1861 在位）首先下令各地督撫清理保甲，隨後又敕諭舉辦團練，責成各直省督撫督同在籍幫辦團練士紳實力奉行，以修築堡寨、堅壁清野之策禦敵，一切經費由紳民量力籌辦，練總成為基層社會的實際控制者。<sup>89</sup>太平天國平定後，由於地方保甲、團練發揮效果，<sup>90</sup>政府深感必須將民眾置於統制之下，再度命令通省督撫責成各州縣力行保甲，<sup>91</sup>閩北保甲局（名為保甲，實則團練）即在此背景下成立。與廣東公局一樣，<sup>92</sup>為應付紅巾之役後地方社會秩序的混亂，閩北聯甲成為由官、紳主導保甲局下的兵民合一組織，亦即是具有團結力的地方自衛團練，其分佈範圍不僅於山區、鄉村，已擴展至城內。之所以採取官督紳辦模式，是因為官方在大力提倡各地辦團抵禦盜匪之際，又不敢完全放手讓地方自由辦團，以防民間武力過份膨脹，希冀能將民團武力置於官方掌控之中。<sup>93</sup>不過，保甲局雖是

<sup>88</sup> 蔡振堅纂，詹宣猷修，民國《建甌縣志》，卷11，〈武備〉，頁7，總頁193。

<sup>89</sup> 牛貫杰，〈從「守望相助」到「吏治應以團練為先」：由團練組織的發展演變看國家政權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中國農史》，1（南京，2004），頁77-79。關於團練具體實態，如設置原則、經費籌集、團正身份及職責等，可參考梁勇，〈清代中期的團練與鄉村社會：以巴縣為例〉，《中國農史》，1（南京，2010）一文。

<sup>90</sup> 從本質上講，保甲更多注重於清查戶口、約束鄉民的控制功能，團練則更多體現出練民為兵、防盜捕匪的軍事功能。參見何文平，〈清末地方軍事化中的國家與社會：以廣東團練為例〉，《學術研究》，9（廣州，2009），頁117。

<sup>91</sup> 目黑克彥，〈太平天國以後の保甲制について—湖南省の場合〉，《愛知教育大學研究報告》，30（愛知，1981），頁31。

<sup>92</sup> 參見邱捷，〈晚清廣東的「公局」——士紳控制鄉村基層社會的權力機構〉，《中山大學學報》，4（廣州，2005），頁45-51。四川公局之一的保甲團練局與廣東、閩北有些不同，其掌權者主要為移民客商而非土著士紳，因而發生八省客長與三里紳士間權力的爭奪。參見梁勇、周興艷，〈晚清公局與地方權力結構：以重慶為例〉，《社會科學研究》，6（成都，2010），頁142-149。

<sup>93</sup> 何文平，〈清末地方軍事化中的國家與社會：以廣東團練為例〉，頁118-119。

官、紳聯合體制，但由於官員各自有原本的公事要執行，實際運作全由在籍鄉紳負責。<sup>94</sup>以鄉團、保甲局成立為契機，閩北土著士紳在地方事務上，較以往擁有更多話語權和控制權，連帶提昇土著實力。再者，除社會秩序有賴地方團練維持外，團練擁有的武力也讓地方官府有所忌憚，若不遂其意，可能迫使土著使用暴力解決。因此，當聯首等人赴縣呈請時，縣令馬上諭令客民停止行動。其後，由於客民率先使用暴力襲擊土著，使問題嚴重化，讓官府更加偏向土著，導致最後結果有利於土著。

## 五、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的主要因應之道——限禁闢茶山

在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方面，從本文相關研究回顧可知，清代中國社會存在著江西的戶籍、學籍之爭，廣東和陝西的軍事化衝突，四川山區居民土著化失敗，以及廣東、蘇北耕地爭奪等不同樣貌，其共同性則是討論對象均為久居客民。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由於影響社會秩序甚深，常因受官府和知識分子關注而被記載，或反映在民間文獻裡。反而言之，如果沒被記載，極可能表示沒有上述地方所發生的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樣貌。依據筆者接觸的資料，無論官方政書檔案、地方士人文集，抑或民間文獻，很少有關清代閩北社會久居客民與土著間此類矛盾的記錄。有鑑於此，筆者認為上述中國社會存在的土、客之爭項目，在清代閩北至少不嚴重。

相對地，與安徽徽州、浙江湖州一樣，清代閩北社會山區流動客民與土著間，存在因墾殖經濟作物，破壞生態環境，造成水土流失，威脅到土著農田所導致的矛盾。如建陽縣就曾因客民開墾茶山，不但使溪流水源容易枯竭，還使山上沙土在大雨時被沖入農田，造成五穀不生、農民空負虛糧的情形，導致山農與平地農互相鬥毆、控告。<sup>95</sup>從前引福建巡撫陳大受的奏摺可知，這種訴訟案件頗為頻繁。

<sup>94</sup> 日黑克彥，〈太平天国以後の保甲制について——湖南省の場合〉，頁29。

<sup>95</sup> 參見清·陳盛韶，《問俗錄》，卷1，〈建陽縣·茶訟〉，頁1。

清代閩北隨著茶業經濟旺盛，茶葉種植面積逐漸擴大，而茶山日闢的破壞和嚴重性，以及造成的土、客矛盾，<sup>96</sup>成為地方人士和地方官員不得不嚴肅面對的問題，並提出種種因應之道，其中最主要的是茶山限禁闢。儘管這些因應之道的目的不全在調和土客關係，但若能實現，則有利於緩和矛盾。乾隆時建陽縣人徐經曾因此寫了一篇建議禁止種茶的文章，來討論這個問題：

痛莫大於妨民田，而害莫深於趨末利，則如今建屬之開山種茶，以傷稼穡，所最宜亟而禁止也。曩者，外夷赴粵市茶，不知出於何地。其時，建人以武夷所產出易於粵，亦甚寥寥。其後，招集粵人聚於星村，通洋之市，遂以武夷主之，而凡建屬之產盡冒武夷，於是有山無不種茶，茶利興，而害不可甚言矣。<sup>97</sup>

徐氏認為，由於武夷茶在清代漸受西方人歡迎的關係，吸引大批外地人到當地墾山種茶，以致於有山無不種茶，並且妨礙民田，傷害稼穡，這是因為鄰近茶山的農田常被山上流下的泥土淹沒而無法耕種。況且在春夏雨季時，由於山上草樹被焚燒、砍伐殆盡，土壤鬆弛，喪失蓄水、擋水功能，一旦發生山崩、土石流，被破壞的農田常達數百畝，稼收全無。農民因無力繳稅，只好全家挨餓、受凍，甚至逃亡。雖然如此，但地方官卻認為，不能把農田被水淹沒的責任歸咎到茶坪的開闢，茶戶也因而肆無忌憚。

山林生態環境的破壞，致使地表失去調節水量功能，造成嚴重土石流，不但淹沒梯田，土壤流失也令其無法再復耕。農民在作物歉收下無力繳稅，只有挨餓逃亡了。基於此，徐經提出解決之道，他認為建陽縣山上所種之茶，不僅跟民食無關，還有礙民食，當今之務，就是嚴禁人民種茶，將種茶之山改為種植雜糧，

---

<sup>96</sup> 茶山日闢的負面結果，除造成土客矛盾外，也導致糧食供需失衡、社會秩序破壞等問題。

<sup>97</sup> 清·徐經，《雅歌堂文集》（《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第19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卷11，〈上制府議禁種茶書〉，頁1，總頁209。

使害民之業轉成利民之資。他從增加民食的角度著手，認為應將茶山改為栽種雜糧，不僅可增加糧食產量，還可防止水土流失帶來的破壞。

徐經這種以糧為本的傳統思想，由於不切實際，難以推行，自然不被接受，甚至還遭到批評。楊陶逕在評論此文時，即認為茶業興盛歷來已久，數千戶人家靠此過活，很難馬上禁止。閩江上游的山嶺，有的適合種田，有的不適合；山上種茶，有的妨礙農田，有的不妨礙，主事者必須使茶和農兩者都不受妨礙才行。<sup>98</sup>茶葉經營既是維持生計的重要途徑之一，要種茶之人就此放棄，無疑是斷其生路，如何能被遵守？而且，並非所有栽種經濟作物的地方都會妨礙農田生產。楊氏認為，應當有所分別，就實際情況提出兩全其美的方法。

與徐經相比，咸、同時人建甌縣士紳蔣蘅提出的辦法更為細膩和詳盡。據其言，建甌縣山中原本林木茂盛，冬、春雨雪之水可滲入土壤中，並積為泉水，所以該縣多山泉，農田無乾旱疑慮，因而有「大旱大熟，小旱小熟」的說法。但自開闢茶山後，寸草不留，水源枯竭，只要偶而少雨，農田就會立即無水可用。另一方面，當春天雨季來臨時，山水挾帶沙土急流而下，壅塞農田，即使馬上整治、修葺，農田還是因含過多黏土和砂石而貧瘠化。加上流水中缺乏樹葉、草根等腐植質來供應農作物生長所需養分，農田肥沃度受影響，以致於即使沒有水旱災或蟲害，莊稼收穫量依然少於以往，這些都是因為山林砍伐殆盡所引起。

蔣蘅雖將田土礫确薄收歸咎於林木的砍伐殆盡，然而他也認識到，即使禁闢茶山勢在必行，但真要執行卻有困難，因茶戶為種茶，已在租山、開闢茶坪等方面花費大把金錢，一旦勒令他們廢棄，沒人會甘心服從，如果操之太急，恐易激變。蔣氏建議主事者應採取漸進手段，仿效古代限田之法，嚴格制定禁止條款，責成山場地主告知茶戶，除已闢成茶山部分任其採摘外，不許再

<sup>98</sup> 徐經禁茶文及楊陶逕評論，參見清·徐經，《雅歌堂文集》，卷11，〈上制府議禁種茶書〉，頁1-3，總頁209-210。

將其他地方闢為茶坪。往後若再有將山場租給客民闢茶者，場主和廠戶一同治罪。若是隱匿，或將新墾冒為舊闢，就要從重嚴懲。此外，茶戶要將現開茶山、茶廠數量和廠戶、山主姓名另行造冊，以便稽查，並出具擔保不收留非法之徒及荒年不闢糴的證明文件。如果茶戶因虧本想轉業，必須將山場退還原地主，不准轉租別人。如此一來，由於茶根入土不深，每年又得整治一次，在沒有施肥培土的狀況下，二、三十年後便會枯朽，茶戶因無利可圖而漸散，數十年後，茶山即可全廢。最後，為讓政令能永續推行，需將禁令法律化，著為永例，使後任者能蕭規曹隨，以免政隨人去。<sup>99</sup>

對於茶山問題，土著士紳無法提出積極有效的策略，大多只是採取間接或預防的消極方案，這種傾向同樣顯現在地方官身上，其沒有如湖州府般，發佈調和土客矛盾的章程。<sup>100</sup>道光初年任職建陽知縣的陳盛韶在談及茶訟事件時曾觀察到，該縣原本山泉水源充足，農田一向不怕乾旱。後因開墾，地表喪失涵水功能，溪流因供應水源不穩容易乾竭，以致於竟有十天不下雨就沒水的情況。另一方面，在下大雨時，如浪濤洶湧般滾滾而來的沙土，則使肥沃農地變成石田，不生五穀，導致農民空負虛糧，引起山農和平地農相互鬥毆，這是造成茶訟的主因。是故，陳氏認為，由於茶山臨近溪流，茶農必須在山腳下開鑿溝渠後才准闢山植茶，以免兩造又發生衝突。<sup>101</sup>

但是，從道光《建陽縣志》可知，此法並非長久之策，一旦山腳崩潰，恐造成更大傷害。<sup>102</sup>針對這個問題，該縣志作者其實也無計可施，只能建議：「欲使田無水旱，惟於未經墾種之山，力行禁止，以弭患於未然。其已墾種者，設法更易，如張益公之拔

<sup>99</sup> 蔣蘅禁茶議，參見清·蔣蘅，《雲寥山人文鈔》（咸豐元年朱麓等校刊本），卷2，〈禁開茶山議〉，頁21b-22b。

<sup>100</sup> 馮賢亮，〈清代浙江湖州府的客民與地方社會〉，頁52。

<sup>101</sup> 參見清·陳盛韶，《問俗錄》，卷1，〈建陽縣·茶訟〉，頁1。

<sup>102</sup> 清·梁輿、李再灝修，江遠青等纂，道光《建陽縣志》，卷2，〈輿地志二·風俗〉，頁307。載：「至若豫防其衝，割田以為溝，溝久汰削，必復移而之田，田且愈割愈縮，而變為硤确，蕩為澗洲之害，仍屬可虞。」

茶植桑，庶幾仍成沃壤，歲歲豐稔矣。」<sup>103</sup>這可說是地方官的基本態度。<sup>104</sup>卞寶第在給福建藩司、延建邵道的信札中說：

武彝、北苑夙著茶名，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末業所存，易荒本務。迺自各國通商之初，番舶雲集，商民偶沾其利，遂至爭相慕效。漫山遍野，愈種愈多，蒼崖剝為赤壤，清谿汎為黃流。山廠客民良莠紛雜，既旱澇之無備，復盜賊之堪虞，即使其利尚贏，已屬得不償失。

矧近年以來，外洋印度等處產茶日多，行銷日滯。富商大賈歷次虧折，裹足不前，在山茶莽，有經年未曾開採者。而鄉僻愚民，猶復剔壤搜巖，種植不已，等良田於磽确，置耕織為緩圖，逆料數年後，工本徒拋，衣食無出，勢將坐困。蓋物稀則貴，多則賤，利之所在，害必隨之，此天地自然之理也。<sup>105</sup>

卞氏本著傳統重農思想，批評商民為逐利而棄本務於不顧，並破壞生態環境，總有一天自食惡果。他在任職一年後巡視閩北時，發現當地種茶區域已有茶市疲軟、茶山敗壞之勢，百姓頗知悔改，必須趁此機會，督導與勸勉同時並行。對於那些處於深山僻壤、政令難以到達之所，則因地制宜，由地方紳士負責開導，使家喻戶曉。

同時，卞寶第還採納建陽縣祀生朱壽祺等人因種茶流弊，積重難返，呈請刊示勸禁的建議，命令福建布政使會同按察使、道員通飭所屬各州縣，除照建議實行外，還得查明各鄉山園田地有多少是種茶，及出示曉諭鄉民：除巖茶、洲茶和山坡嶺脊已經種

<sup>103</sup> 清·梁興、李再灝修，江遠青等纂，道光《建陽縣志》，卷2，〈輿地志二·風俗〉，頁310。

<sup>104</sup> 道光年間，沙縣知縣孔昭戡亦曾有鑑於當地土利藝茶，少耕植，遊民競逐末，暇則事攘奪，而為拔茶禁之。參見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卷497，〈孔昭戡傳〉，頁11298。

<sup>105</sup> 清·卞寶第，《卞制軍（頌臣）政書》，卷4，〈札福建藩司、延建邵道〉，頁292-293。

茶、無法種田植桑的地方不論外，其餘處所，無論土、客，只要尚未開墾，一律禁止種茶；已墾種者，勸導他們依時令改種五穀雜糧，或栽植桑樹，講求蠶織。<sup>106</sup>卞氏認為，要挽回風氣，就得因勢利導，趁茶市衰敗之際，除無法種田栽桑之處外，其餘地方或禁止人民種茶，或勸令百姓改種五穀雜糧及桑樹。如此一來，不僅可以衣食無缺，又能除害。

綜合前述，由於茶山日闢產生的大範圍常期性問題，包括土、客矛盾、糧食減產、盜賊等，而比起因農田破壞造成的土、客矛盾，糧食減產的嚴重性和影響層面遠高於前者，<sup>107</sup>因此，更受到土著士紳和地方官員的關注，這是他們大多從糧食生產角度闡述因應之道的的原因。當中，土、客矛盾常被掩蓋，上舉只有陳盛韶因為該縣相關訴訟頻繁，身為審判官注意到這個問題，並從解決土、客矛盾的角度提出策略。

再者，儘管閩北地方士紳和地方官員提出各種解決辦法，但在利之所趨及地方政府視為具文的情況下，茶山造成的大規模常期性問題依然存在，其中包括山區流動客民與土著間的矛盾。

由上可知，面對山林墾殖帶來的大規模常期性土、客矛盾，與徽州府、江西萬載縣的驅棚行動不同，<sup>108</sup>清代閩北地方士紳和地方官員的因應之道，多屬間接消極性的預防之道，而此種類型的衝突，也沒有像湖州府般演變成激烈械鬥，土、客依然透過訴訟解決，這是陳大受、陳盛韶將土、客矛盾與訴訟聯結的原因。

## 六、有效調和土客關係的特殊策略——清末開籍應試

由於土弱的關係，土著無力、無意阻止久居客民入籍或強迫政府土客分籍，因而使久居客民與土著間在諸如戶籍、學籍等大規模常期性矛盾方面並不嚴重。儘管如此，隨著土、客實力差距

<sup>106</sup> 卞寶第因應種茶流弊措施，參見清·卞寶第，《卞制軍（頌臣）政書》，卷4，〈札福建藩司、延建邵道〉，頁293-294。

<sup>107</sup> 清代閩北是福建重要米倉，其糧食減產不僅影響本地，還會危害其他地方，特別是福建省城。

<sup>108</sup> 謝宏維，〈清中晚期至民國時期江西萬載的土客衝突與國家應對〉，頁220-221。

擴大，強客帶給弱土愈來愈高的壓迫感，加上彼此間小範圍突發性糾紛頻繁，土、客不相安情況畢竟會影響雙方融合。基於此，如何緩和土、客關係以維持社會秩序，促進地方發展，成為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光緒年間，以同治以後學風不振為契機，閩北個別地方土著與官員分別主動採取開放客民入籍應試的策略，來調和土、客關係。

清代閩北科舉情形，筆者根據民國《福建通紀》內的〈選舉志〉，將清代歷朝福建各府州進士、舉人人數及其占總人數比例，製成「表 5」、「表 6」、「表 7」、「表 8」：

表 5 清代歷朝福建各府州進士人數

時間	建寧	延平	邵武	汀州	福寧	福州	興化	泉州	漳州	永春	龍巖	臺灣	總計
順治	5	6	1	2	0	36	16	41	17	1	2	0	127
康熙	6	6	2	5	5	57	14	53	34	3	3	0	188
雍正	2	3	7	8	2	26	9	26	14	3	1	0	101
乾隆	12	10	4	35	4	122	12	69	35	8	3	2	316
嘉慶	5	5	3	20	3	86	5	16	5	2	7	0	157
道光	3	5	1	7	2	107	2	10	4	0	4	6	151
咸豐	2	0	0	3	0	38	0	1	0	0	1	0	45
同治	1	0	0	2	1	62	2	6	0	0	0	6	80
光緒	2	1	0	6	7	206	6	12	5	2	2	19	268
總計	38	36	18	88	24	740	66	234	114	19	23	33	1,433

資料來源：福建通志局編纂，民國《福建通紀》（臺北：大通影印本，1968，據民國十一年刊本影印），總卷 33，〈選舉志〉，卷 10、11，頁 1-14、頁 1-5。

表 6 清代歷朝福建各府州進士人數占總進士人數比例

時間	建寧	延平	邵武	汀州	福寧	福州	興化	泉州	漳州	永春	龍巖	臺灣	總計
順治	4	5	1	2	0	28	13	32	13	1	2	0	100
康熙	3	3	1	3	3	30	7	28	18	2	2	0	100
雍正	2	3	7	8	2	26	9	26	14	3	1	0	100
乾隆	4	3	1	11	1	39	4	22	11	3	1	1	100
嘉慶	3	3	2	13	2	55	3	10	3	1	4	0	100
道光	2	3	1	5	1	71	1	7	3	0	3	4	100
咸豐	4	0	0	7	0	84	0	2	0	0	2	0	100
同治	1	0	0	3	1	78	3	8	0	0	0	8	100
光緒	1	0	0	2	3	77	2	4	2	1	1	7	100
總計	3	3	1	6	2	52	5	16	8	1	2	2	100

資料來源與說明：根據表 5 製作。表中比例單位為%，並採四捨五入法。

表 7 清代歷朝福建各府州舉人人數

時間	建寧	延平	邵武	汀州	福寧	福州	興化	泉州	漳州	永春	龍巖	臺灣	總計
順治	24	27	9	24	6	144	73	121	76	6	3	0	513
康熙	56	64	33	101	17	354	143	372	195	42	22	9	1,408
雍正	23	21	19	41	11	171	44	160	85	10	6	6	597
乾隆	93	92	92	219	43	870	116	436	296	78	28	48	2,411
嘉慶	48	25	35	76	26	456	27	114	65	41	44	29	986
道光	67	46	51	91	38	641	43	146	92	15	47	57	1,334
咸豐	23	11	7	27	10	282	22	47	24	5	14	28	500
同治	21	5	6	21	9	449	22	81	18	4	13	44	693
光緒	34	11	10	48	33	937	56	128	54	11	17	73	1,412
總計	389	302	262	648	193	4,304	546	1,605	905	212	194	294	9,854

資料來源：民國《福建通紀》，總卷 33，〈選舉志〉，卷 12、13，頁 1-57、頁 1-23。

表 8 清代歷朝福建各府州舉人人數占總舉人人數比例

時間	建寧	延平	邵武	汀州	福寧	福州	興化	泉州	漳州	永春	龍巖	臺灣	總計
順治	5	5	2	5	1	28	14	24	15	1	1	0	100
康熙	4	5	2	7	1	25	10	26	14	3	2	1	100
雍正	4	4	3	7	2	29	7	27	14	2	1	1	100
乾隆	4	4	4	9	2	36	5	18	12	3	1	2	100
嘉慶	5	3	4	8	3	46	3	12	7	4	4	3	100
道光	5	3	4	7	3	48	3	11	7	1	4	4	100
咸豐	5	2	1	5	2	56	4	9	5	1	3	6	100
同治	3	1	1	3	1	65	3	12	3	1	2	6	100
光緒	2	1	1	3	2	66	4	9	4	1	1	5	100
總計	4	3	3	7	2	44	6	16	9	2	2	3	100

資料來源與說明：根據表 7 製作。表中比例單位為%，並採四捨五入法。

從上列諸表可看出，終清一代，閩北三府進士、舉人數量約占總人數 1-3% 和 3-4%，只高於開發較晚的清代新設府州（邵武府進士比例甚至低於新設府州），並隨時間推進，大致呈現漸降趨勢，特別是在同、光兩朝下降速度驟增。閩北不僅進士、舉人，即使最低層的秀才考試，應考之人也不多。如延平府屬早在咸豐初年，即「有一縣進士額三十名，而童生入場僅二十七人」，<sup>109</sup>以致於被御史范熙溥上奏批評「該士子或以功名太易，不甚愛惜，故習佻浮，恃才妄作。或因學問過淺，從無津涯翻至，束書不觀，自甘暴棄，其有關於風俗人心，殊非淺鮮」。<sup>110</sup>有鑑於此，為解決學風不振問題，同時緩和土、客關係，平衡土、客勢力，清末閩北分別在浦城縣與順昌縣出現以土著和地方官為主導的客民開籍應試規定。

<sup>109</sup>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871-92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卷 224，〈學校十二·直省學〉，頁 7b，總頁 4162。

<sup>110</sup>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 224，〈學校十二·直省學〉，頁 7b，總頁 4162。

浦城縣土著主動開放讓客民入籍應試，與道、咸以後出現的賓興田有關。據光緒《浦城縣志》載：

賓興田為僑寓吾邑已歷三世，有田園、廬墓，而身家清白、願入邑籍者捐貲所置。邑中向無賓興，道、咸間始有捐貲，均係存典生息，逢鄉試，將息銀按名勻給。戊午兵燹後，典籍存欸，尚收入洋蚨七百元。同治、光緒間，城鄉入籍捐貲捐田者先後購置，共得鄉市莊額租三百八十餘石，又城西前街店基一所，公舉董事經理。每逢鄉試，將遞年租穀出息，除完糧外，併地基租息，盡數帶省，按文生監名數勻給，無論何項公事，均不得提用此款。<sup>111</sup>

由於建寧府位居全閩上游，浦城又是該府距離省城最遠的縣份，加上「山谷崎嶇，溪流湍激，長途行旅，水陸都艱，況寒士尤絀於資斧，柱子秋風，探囊阻興者，不知凡幾矣」。因此，為提振地方學風，使士人有足夠資金應考，當地之人發起義捐成立賓興田。不過，在道、咸時期成立之初，主要由土著「先輩籌款」，易言之，賓興田本是單由土著籌畫贊助，客民沒有參與。直到太平天國之役後，由於「計典舖存銀僅七百餘元，業已購置田租若干石，然經費猶未裕」，為解決經費來源問題，才在「同、光之際僉議，凡客民欲入邑籍者，或捐田，或捐貲，准其應試。先後共捐購田租若干石，公舉董事經理收租」。<sup>112</sup>亦即原本政府入籍二十年以上始可應試的規定，<sup>113</sup>因為客民捐助賓興，變成入籍時即可在

<sup>111</sup> 清·翁天祐等修，翁昭泰等纂，光緒《浦城縣志》，卷17，〈賓興田〉，頁73，總頁281。浦城縣關於客民入籍的條件承繼順治、康熙朝的規定，較為嚴格，必須由祖父（三世）算起始可。不過，在清朝政府法令中，客民只要在寄居地擁有墳墓、廬舍超過二十年，就可申請入籍。參見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卷127，〈食貨志一〉，頁3441。

<sup>112</sup> 以上引文，參見清·翁天祐等修，翁昭泰等纂，光緒《浦城縣志》，卷36，〈藝文四·記下〉，頁92，總頁790，朱翰，〈賓興田記〉。

<sup>113</sup> 順治、康熙朝原本規定自祖父入籍二十年後才可在移居地應考，但從康熙末年開始的法令，已不見「祖父」二字，只要入籍二十年即可。參見清·伊桑阿等撰，《大清會典（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卷52，〈禮部十三·貢舉一〉，頁3，總頁2519。

移居地參加考試，為客民的科考之路提供了方便之門，具有很大吸引力。<sup>114</sup>一方面，客民可享有義舉之名，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讓土著更能接受自己；另一方面，也可讓子孫更快、更方便參加科考，不必千里迢迢回到原籍應試。果然，在開放客民捐獻後，「賓興之款始充，應試之人，亦較前加倍」，想必這些應試之人也包含客民子弟吧。

政府原本客民入籍二十年才准應試的規定，主要是為防止其跨考之弊。對此，當地土著卻不擔心，他們認為「古者比閩州黨，聚族而居，雖老死不相往來可也。洎乎井田既廢，小民轉徙遷移，遂無定所，而通衢孔道之區，尤為五方雜處」，客民的存在本是極其自然之事。加上清朝「勻丁口而入民糧，所謂籍者，又僅存其大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推聖人胞與之量，且有殊方絕域入仕中華，遂成薦紳巨族者，豈犬牙接壤、同遵王路之人，而可以隔膜視之，畛域分之也歟？」實無理由拒客民於千里之外。況且為防止冒籍、跨考問題，已將有資格捐獻賓興田者，限定在必須是僑居浦城已歷三世，有田園、廬墓，而身家清白、願入縣籍者，並非毫無限制。這些僑寓達三世以上的客民，基於土著對「其人先世之門第及身之品行，與夫安土重遷，不欲回籍之情形，無不知之，久而聞之稔」，實在無需擔心會有作弊情形出現。此外，若讓客民捐貲入籍應考，不僅能使其「均沾公惠，準情酌理」，也可「上以體朝廷一視同仁之心，下以充吾邑嘉惠士林之款，誠一舉而數善備矣」。所以，只要「毋濫收，亦無故拒」，那麼，該縣「人材鵲起，科第蟬聯，……亦未嘗

<sup>114</sup> 比起入籍，對久居客民更重要的是在當地應試，因為入籍是義務的負擔，應試則是權利的取得。雍正3年（1725），清朝政府曾議准江南、浙江、福建三省棚民已置產業，並且情願投認倒絕丁糧，承納入籍者，皆編入土著，一體當差。同年七月，又規定棚民有膂力可用及讀書向學者，入籍二十年，准其應試，於額外酌量取進。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4，頁514，雍正三年七月辛丑條。據此可知，在清初以來的法令中，已有產業的新移入者，雖然戶籍得以編入土著戶中，但只承擔與土著戶相同的差役義務，必須等入籍滿二十年後，才能於移居地參加科考，擁有相對應的權利。

不藉賓興而愈蒸蒸日上也，豈不懿哉！」<sup>115</sup>換言之，開放讓客民藉由捐獻賓興田得以在當地應試，是使土、客利益均霑的措施，這不僅可緩和土、客關係，還能變客為土，將客民勢力藉由轉化加入土著陣營。<sup>116</sup>在面對客強土弱可能引發的衝突中，浦城土著的主動開放客民入籍應試，比起其他地方因冒籍問題引起激烈土客衝突，<sup>117</sup>這種作法顯然高明許多，同時也體現清末當地土、客關係融洽的一面。

開放客民入籍應試的措施還存在於順昌縣，不過與浦城縣不同，其主導者為地方官員。<sup>118</sup>同樣地，為提振學風和緩和土客關係，光緒二十四年（1898），該府署順昌知縣鍾國華提議開籍應試。鍾氏認為，咸、同以後，該縣「地方之衰敝，皆由生聚之不繁，生聚不繁，皆由客民不能入籍故也」。「推原其故，由於本地紳民不准客民子弟入籍與考，以為客民可以應試，則土著進學較難，故客民雖多，而土著仍少，地方之所以不能興復也」。太平天國之役使順昌縣土著人口損失慘重，「居民或死亡於鋒鏑，或流徙於他方，城鄉各處，幾至十室九空。後經江西、汀、廣及下府客民陸續遷來，人烟漸次日多。現在土著十之二、三，客民十之七、八」。然而，當地土著為了本身利益，搬出政府法令，不准這些未達年限的客民子弟在當地參加考試，阻礙了客民進一步土著化及對移居地的認同感，沒有認同感，也就較無心於當地建設。因此，鍾氏向上級長官陳述開放客籍應試有五個好處：

<sup>115</sup> 以上引文，參見清·翁天祐等修，翁昭泰等纂，光緒《浦城縣志》，卷36，〈藝文四·記下〉，頁92-93，總頁790-791，朱翰，〈賓興田記〉。

<sup>116</sup> 清代廣西、貴州湄潭縣、浙江松陽縣和富陽縣、安徽廬江縣等，同樣存在入籍捐貲賓興的情形。廣西例參見宋永忠，〈清代科舉戶籍改革與土客互動——以廣西賓興組織為例〉，《廣西社會科學》，10（南寧，2014），頁31-35。貴州、浙江、安徽例參見毛曉陽，《清代賓興公益基金組織管理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頁18-19。

<sup>117</sup> 參見王日根、張學立，〈清代科場冒籍與土客衝突〉，《西北師大學報》，42：1（蘭州，2005），頁69-73。

<sup>118</sup> 清末蘇、皖、浙三省交界的若干州縣，為調和土、客關係，也曾出現土著士紳和地方官府主動讓客民入籍應試的舉動，詳細情形參見葛慶華，〈晚清時期蘇浙皖交界地區的土客衝突和融合〉，頁114-115。

(一) 提振讀書風氣。當地在經過戰亂後，土著人口和財產遭受嚴重損失，使土著子弟能讀書應試之人寥寥無幾，「每屆考試童生不過四、五十名，其間文理通順者，尚難參半，主試者因限於成額，不得不濫竽充數。彼讀書子弟，視採芹如拾芥，亦因此自暴自棄，徒以一衿終老而已」。由於競爭程度不激烈，容易錄取，致使土著童生無心用功向學。如果開放客籍，「則客民子弟皆得與考，而應試童生較多，即入學不能如今之易，凡應試者，懼文章不能入彀，勢必困極慮生，共相勉勵，奮志讀書，而文風自可丕變矣」。

(二) 促進地方開墾。順昌縣「自遭亂後，土著寥寥，田多荒廢，實有地廣人稀之患」，就算有眾多客民開荒田畝，因不能入籍，視自己為過客，缺乏努力開墾的動力，「以致田地荒蕪，錢糧因之無着」。鍾氏認為，「若准其入籍，即與土著無異，見有荒蕪田土，通力合作，逐漸開墾，十年之後，滄海可變為桑田，況原有之田地乎？從此地利日興，而錢糧亦可望起色矣」。

(三) 消弭土、客之分。客民不能入籍，形成土、客之分意識，使土、客間無法產生休戚與共的一體感，一旦地方有事，客民定會袖手旁觀，甚至趁機打擊土著。因此，如能讓客民入籍，「即誼屬同鄉，互相婚嫁，自必守望相助，不至視同秦越矣」。

(四) 降低械鬥機率。鍾氏還提到，客民意識的存在是土、客和客民間發生衝突與分類械鬥的重要因素，一旦開放客民入籍應試，產生一些擁有生員頭銜的客民士紳，之後再以其為客民領袖，來化解彼此間的緊張關係。如此一來，就不會發生那麼多衝突和械鬥案件。

(五) 培養優秀人才。鍾氏甚至提議，不僅要讓客民可入籍應試，即使是地方書院，在客民酌量捐助下，也應讓客籍與民籍一樣，能參加書院平時的考課，經由客民與土著的同堂講學，互相切磋，自然可培養出優秀人才。

鍾國華在陳述完開放客民入籍應試的好處後，為強調其合法性，聲言這些從咸、同年間遷移到順昌縣的客民，居住已超過二

十年，且有房屋、田產，本就符合入籍條件，並非法外開恩。對此，府以上各級長官的態度是：戰後順昌縣土著無多，令客民入籍，「係為整頓地方起見」，且因本就符合資格，所以批准鍾國華的提議，令該縣立即遵照指飭辦理，但前提是「須廣為開導，俾土、客得以相安」。<sup>119</sup>

關於本地人的態度，順昌縣儒學教諭王懋中、訓導鄭宜緇所寫的〈順昌開籍記〉一文提供了線索。開客籍之議，實由該文兩位作者向鍾氏提出而獲贊同，其後鍾氏便召集該縣教諭、訓導、縣丞、書院山長、土著士紳及縣民、耆老等，一副很傷腦筋的樣子問：「此地昔稱繁庶，今乃民生之衰久而不盛，士氣之疲極而不振，曷為乎？」起初，大家認為是「兵燹太殘破，士氣因之，且客民多，地利亦為所分」。對此，鍾氏進一步追問：「客民能去之乎？」基於客多土少的現實，眾人不得不承認「不能。去，則於土著之民更不便矣」。於是，鍾氏便打蛇隨棍上，搬出開客籍五利之說讓在場者傳閱，言明從上到下，只要有人反對就不開放，所以大家儘管陳述己見，無需忌諱，也不會秋後算帳，只求之後不要有耳語出現。

雖然大家對署知縣的提議唯唯諾諾，但真要他們署名表示支持時，卻無一人為之。這些人的顧慮是：「籍之開屢矣，往往有桀黠者以私訐公，至纏訟不已，而終於無成者，某不敢為之首也。」因為怕成為被言語攻擊的對象，惹上麻煩，沒人敢身先士卒。面對這種情勢，鍾氏只好宣布散會。隔日，鍾氏又用同樣方式召集各院童生和縣學生，結果依然相同。於是，鍾氏決定不顧民意，自己認為對的就去做，因而將五利之說通詳各上級長官，

---

<sup>119</sup> 關於鍾國華的提議開放客民入籍應試及以上引文，參見清·賈懋功修，道光《順昌縣志》，卷10，〈牘〉，頁15a-20b，總頁765-776。《中國方志叢書》所收錄的《順昌縣志》，是道光十二年（1832）修、光緒七年（1881）重刊本，但鍾國華的開客籍議卻是光緒二十四年之事。因此，筆者推測，應是後人在再度刊印重刊本時所加。換句話說，此版本並非真是原來的重刊本。這種將後事刊於前書的行為，本身就含有一定意義，即對再度重刊者言，其體認到鍾國華的開客籍議對當地社會具有重要的象徵性和影響。因此，在尚未編纂新方志的情況下，先將此文納入原有方志中。

不到一個月時間即獲得批准通過，公告全縣了。

對此，文中雖說「凡客民、主民皆額手稱慶曰：『非公行之果，持之力，能有此哉？是後客者有進階之望，主者無寡助之嘆，文風丕振，生齒日滋，可拭目俟也。』」但其實對某些持反對意見的土著來說，既然各級長官已同意，土著自己又因戰亂關係所剩無幾，無力阻止，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只能做無聲抗議。<sup>120</sup>可以看出，清末順昌縣雖然可能已經出現如濱島敦俊所言的江南般，<sup>121</sup>存在士民公議或地方公議的政治習慣（也有可能是署知縣的個人行為），但與江南不同的是，此時該縣公議徒具形式，亦即雖然署知縣在名義上，事前仍與當地士大夫、生員及庶民中的有力人士進行合議，卻於此種場合中擁有霸權和主導權，這也顯示當地領導階層力量尚屬薄弱。

光緒末年順昌縣開放客民入籍應試的意義，不在開放後有多少客民因此入籍應試，而在於得以窺視當地土著對客民入籍應試的態度，戰亂後客強主弱的情形，和入籍應試對客民的重要性。基本上，若非不得已，基於本身利益考量，土著是不願讓客民入籍應試來瓜分既得利益的，不過，因戰亂導致土客異勢，逼使他們不得不承認現狀而讓步。一方面，土著勢力不足以和客民勢力對抗；另一方面，即如〈順昌開籍記〉一文所載：「順昌自咸豐閒髮匪之變，官軍收復，檢城中所存者，僅疲老八、九人，婦女千百而已。迄今數十年，積雨中而斷顛殘踝，猶齒齒於城根溪沿閒，則當時之子遺可想。而此後之麕集者，其為寄居之民也可想。故無論在鄉在邑，客民大率居其七、八，客民既不能去，則不能不收入吾籍，以獲守望之助也。」<sup>122</sup>同浦城縣土著的行為目的一樣，與其阻止，不如加速客民土著化，藉以拉攏他們，共同為地方建設努力。也就是在這樣的心態下，該縣才會屢議開籍，

<sup>120</sup> 關於〈順昌開籍記〉及以上引文，參見清·賈懋功修，道光《順昌縣志》，卷10，〈記〉，頁21a-23b，總頁777-782。

<sup>121</sup>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11（臺北，2008），頁81。

<sup>122</sup> 清·賈懋功修，道光《順昌縣志》，卷10，〈記〉，頁22b-23a，總頁780-781。

只因地方領導階層力量過於薄弱，無法強力主導，往往被若干有心人士以私害公導致退縮，歸於失敗。

從客民角度看，入籍應試是他們取得與土著相同權利的關鍵，這種權利的取得，不但可鞏固既有生存基礎，還可進一步獲得更高社會地位。而入籍代表的身份轉換，則促使他們更加認同移居地，畢竟他鄉已成故鄉，土客意識隨之一同淡化，形成新的地域社會，強化新舊土著間休戚與共的一體感，共同面對外部力量的挑戰。

實際上，不僅順昌縣的開客籍，浦城縣的賓興田也是如此，都是土著或地方官在現有狀況下，承認大量客民存在且無法去之的事實後，以學風不振為契機，所想出的因應之道。既然勢已不可返，不如順水推舟，將非我之類變成與我同類，化阻力為助力，不但可減少土客之分帶來的衝突，還可為地方社會添增一支強而有力的生力軍，新的地域社會於焉形成。

## 七、結論

閩北處於進出福建的交通要道，加上山林資源豐富，擁有吸引客民進入的優越條件。此外，清代閩北動亂造成人口絕亡、田園荒蕪，讓當地土著戶口數量大幅減少，削弱了本就較鬆散的土著宗族組織力量，客民進入閩北後受到的阻力不大，使其更易在謀生移居地生存。在天時、地利與人和下，清代閩北地區湧入大量客民。

自清初以來，從各地到閩北謀生的客民，經濟活動多元，遍及農業、手工業、商業、服務業等各行業，使閩北各縣充滿為數極多的外來人口，並掌控經濟命脈，對當地居民形成嚴重威脅，加上土著本身社會結構因素，因而形成客強土弱之勢，導致土、客關係緊張以及土、客糾紛、矛盾。這種客強土弱的情況，在乾隆以後，隨著掌握在客民手裡的經濟活動發展造成的客民人數、經濟實力的上升而愈形嚴重，即使經歷太平天國之役也沒有改變上述趨勢，要到 1880 年代中期後，由於茶業逐漸衰敗，土、客勢力差距拉大

的趨勢才緩和，甚至縮短。

閩北社會土、客間在乾隆以後開始出現較多衝突，其包括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和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乾隆以後閩北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多集中在生活設施、水利和與風水有關的事務上，而不管對象是流動還是久居客民，當土、客發生糾紛時，土著最常使用的方式是透過國家力量解決問題，特別是訴訟，所謂的好訟之風即是這種情況的反映。當地方官府處理事件時，多能不受雙方勢力影響，依據實際情況合理審判，較少出現偏袒土著欺負客民的現象，這與其他土強客弱的地方社會存在不小差異。

在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方面，清代閩北社會主要表現在山區流動客民因墾殖經濟作物，破壞生態環境，造成水土流失，威脅到土著農田所導致的矛盾上。對於茶山日闢造成的土客矛盾、糧食供需失衡、社會秩序破壞等問題，地方人士和地方官員提出種種因應之道，其中最主要的是茶山限禁闢。然而，這些因應之道多屬間接或預防的消極方案，無法解決茶山造成的大規模常期性問題。再者，比起因農田破壞造成的土、客矛盾，糧食減產的嚴重性和影響層面遠高於前者，因此，土著士紳和地方官員大多從糧食生產角度闡述因應之道，土、客矛盾問題常被掩蓋。

在清代閩北社會裡，不管是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還是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諸如地主、宗族、士紳、鄉族等傳統地方領導階層、組織發揮的作用不大，顯示了其力量的薄弱性，導致土著無法藉由本身社會調節機制來維護自我利益，因而在面對客民帶來的問題時，多透過國家力量解決問題。國家力量介入的效果，主要顯現在解決小規模突發性土、客糾紛上，相對於此，大範圍常期性土、客矛盾方面則收效甚微。另外，與研究回顧中提及的其他社會比較，閩北的土、客衝突顯得溫和許多，且性質較為一般，其關鍵因素之一，亦是出於傳統地方領導階層、組織力量的薄弱。

由於土弱的關係，清代閩北久居客民與土著在諸如戶籍、學

籍等大規模常期性矛盾方面並不嚴重。儘管如此，隨著土、客實力差距擴大，強客帶給弱土愈來愈高的壓迫感，加上彼此間小範圍突發性糾紛頻繁，土、客不相安情況影響雙方融合，不利地方發展。基於此，光緒年間，以同治以後學風不振為契機，閩北個別地方土著與官員分別主動採取開放客民入籍應試的策略，來調和土、客關係，藉以變客為土，將客民勢力透過轉化加入土著陣營，共同為地方建設努力。

從整體趨勢言，清代閩北土、客問題在乾隆時期開始出現，其衝突頻率和程度逐漸增加，直到光緒年間，一方面因團練興起，小規模突發性糾紛的解決方式激烈化，產生械鬥現象，大範圍常期性矛盾則因茶業衰落反而減弱。另一方面，客民勢力的消退，在整體上緩和了土、客間的緊張性，而土著和地方官的特殊策略，則加速了土客融合。

（責任編輯：齊汝萱 校對：江趙展、陳品伶、謝孟廷）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1996。
- 沙縣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沙縣志》，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志叢書》，福州：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 李厚基等修，沈瑜慶等纂，民國《福建通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福建，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據民國二十七年本影印。
-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史料旬刊》，北京：故宮博物院發售室，1930-1931。
- 洪簡、詹繼良修纂，民國《重修崇安縣志》，收入《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26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稿本謄清本影印。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咸豐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道光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 清·卞寶第，《卞制軍（頌臣）政書》，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95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卞寶第，《閩嶠輞軒錄》，光緒間刊本。
- 清·王宗猛編，《建安縣鄉土志》，光緒三十一年稿本。
- 清·伊桑阿等撰，《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
- 清·余思復，《中邨逸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7輯第2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周憬、陳于達修，陳恂纂，康熙《建寧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2輯第2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十一年刻本影印。
- 清·東平兩等小學堂編，《政和縣鄉土歷史教科書》，光緒三十三年修、民國三年抄本。
- 清·邱豫鼎編，《光澤縣鄉土志略》，光緒三十二年鉛印本。
- 清·金鳴鳳、張彭修，陳南賢纂，康熙《光澤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

- 選》，第 1 輯第 29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二十二年刻、乾隆十五年蔣廷芳重修本影印。
- 清·施文燾修，許燦纂，乾隆《泰寧縣志》，收入《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40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抄本影印。
- 清·洪濟修，江應昌編，康熙《泰寧縣志》，收入《福建舊方志叢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7。
- 清·孫大焜、王庚修，徐逢盛、陳名世纂，道光《沙縣志》，據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道光十四年修、同治十年重刊本攝製。
-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871-920 冊，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82。
- 清·徐經，《雅歌堂文集》，收入《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第 19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清·翁天祐等修，翁昭泰等纂，光緒《浦城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9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影印。
- 清·郝玉麟等監修，謝道承等纂修，乾隆《福建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7-53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馬璵修，龔駿聲纂，康熙《續纂光澤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第 1 輯第 29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康熙五十年刻、乾隆十五年蔣廷芳重修本影印。
- 清·高澍然等纂，盛朝輔等修，道光《重纂光澤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11 冊，上海：上海書店，2000，據同治九年補版重印本影印。
- 清·張際亮，《張亨甫全集》，同治六年孔慶衢校刊本。
- 清·張鳳孫等修，乾隆《邵武府志》，乾隆三十五年刻本。
- 清·梁輿、李再灝修，江遠青等纂，道光《建陽縣志》，收入《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6-18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抄本影印。
- 清·陳盛韶，《問俗錄》，收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清·陳樹蘭纂，道光《永安縣續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2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道光十四年刊本影印。

- 清·陳鏞修，呂天芹等纂，乾隆《順昌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20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乾隆三十年刻本影印。
-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傅爾泰修，陶元藻等纂，乾隆《延平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9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同治十二年重刊乾隆三十年刊本影印。
- 清·程鵬里等修，魏敬中總纂，道光《政和縣志》，收入《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19-20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道光十三年刻本影印。
- 清·黃之雋，《唐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71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據陝西省圖書館藏乾隆刻本影印。
- 清·楊士美，《山中問答》，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88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據昭代叢書影印。
- 清·賈懋功修，道光《順昌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2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道光十二年修、光緒七年重刊本影印。
-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收入《清代史料筆記叢刊》，第38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清·劉秉鈞修，建陽《建州劉氏三族忠賢傳》，福建省圖書館據光緒六年建陽麻沙劉氏木活字本複印。
- 清·劉靖修，張彬纂，雍正《崇安縣志》，雍正十一年刻本。
- 清·蔣蘅，《雲寥山人文鈔》，咸豐元年朱篋等校刊本。
- 清·鄧其文修，康熙《甌寧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9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康熙三十二年刊本影印。
- 清·黎士弘，《託素齋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223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社，1997，據福建省圖書館藏雍正二年黎致遠刻本影印。
-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魏大名修，嘉慶《崇安縣志》，嘉慶十三年刻本。
- 葛贊新等修，建甌《瓊溪葛氏宗譜》，民國十六年石印本。
- 福建通志局編纂，民國《福建通紀》，臺北：大通影印本，1968，據民國十一年刊本影印。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9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據同治間刻本排印。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1991。

趙模修，王寶仁纂，民國《建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3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

劉超然等修，鄭豐稔纂，民國《崇安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3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民國三十年鉛印本影印。

蔡建賢纂，吳栻修，民國《南平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1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民國十年排印本影印。

蔡振堅纂，詹宣猷修，民國《建甌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95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

鄭豐稔等纂，陳石、萬心權修，民國《泰寧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39 冊，上海：上海書店，2000，據民國三十一年永安縣代印書局鉛印本影印。

盧興邦修，洪清芳纂，民國《尤溪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3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民國十六年刊本影印。

## 二、近人專著

毛曉陽，《清代賓興公益基金組織管理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朱維幹，《福建史稿》，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4。

徐曉望，《閩北文化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梁肇庭著，冷劍波、周云水譯，《中國歷史上的移民與族群性》，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陳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陳慈玉，《近代中國茶業的發展與世界市場》，臺北：中研院經濟研究所，1982。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6。

葛劍雄、吳松弟、曹樹基著，《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劉鑑唐、張力主編，《中英關係繫年要錄（公元 13 世紀—1760 年）》，成

- 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族：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9。
- 羅德胤，《仙霞古道》，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
-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
- 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 瀨川昌久著，河合洋尚、姜娜譯，《客家—華南漢族的族群性及其邊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菊池秀明，《廣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東京：風響社，1998。
- 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東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

### 三、期刊論文

- 牛貫杰，〈從「守望相助」到「吏治應以團練為先」：由團練組織的發展演變看國家政權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中國農史》，1，南京，2004，頁 73-80。
- 王 炎，〈離異與回歸：從土客對立的社會環境看客家移民的文化傳承〉，《中華文化論壇》，1，成都，2008，頁 21-27。
- 王日根、張學立，〈清代科場冒籍與土客衝突〉，《西北師大學報》，42：1，蘭州，2005，頁 69-73。
- 朴基水，〈清中期廣西的客民及土客械鬥〉，《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4，廈門，2005，頁 59-74。
- 池子華，〈土客衝突的文化學考察——以近代江南地區為例〉，《河北大學學報》，25：1，保定，2000，頁 2-6。
- 何文平，〈清末地方軍事化中的國家與社會：以廣東團練為例〉，《學術研究》，9，廣州，2009，頁 114-121。
- 宋永忠，〈清代科舉戶籍改革與土客互動——以廣西賓興組織為例〉，《廣西社會科學》，10，南寧，2014，頁 31-35。
- 李文軍，〈清代地方訴訟中的「客民」——以《樊山政書》為中心的考察〉，《貴州文史叢刊》，2，貴陽，2010，頁 75-79。
- 李木子，〈明末清初贛西北「棚民」問題研究〉，《宜春學院學報》，27：5，宜春，2005，頁 61-65。
- 李恭忠，〈客家：社會身分、土客械鬥與華南地方軍事化——兼評劉平著《被遺忘的戰爭》〉，《清史研究》，1，北京，2006，頁 115-124。
- 邱捷，〈晚清廣東的「公局」——士紳控制鄉村基層社會的權力機構〉，《中

- 山大學學報》，4，廣州，2005，頁 45-51。
- 高順艷，〈太平天國戰爭後的廣德縣移民〉，《安慶師範學院學報》，23：1，安慶，2004，頁 48-51。
- 梁勇，〈清代中期的團練與鄉村社會：以巴縣為例〉，《中國農史》，1，南京，2010，頁 105-118。
- 梁勇、周興艷，〈晚清公局與地方權力結構：以重慶為例〉，《社會科學研究》，6，成都，2010，頁 142-149。
- 張萍，〈清代徽州民間社會對棚民的應對〉，《淮南師範學院學報》，7：4，淮南，2005，頁 70-72。
- 張福運，〈意識共同體與土客衝突——晚清湖團案再詮釋〉，《中國農史》，2，南京，2007，頁 104-112。
- 張福運，〈地權衝突與秩序重建——清代「湖團案」研究〉，《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南昌，2012，頁 100-106。
- 陳瑞，〈清代中期徽州山區生態環境惡化狀況研究——以棚民營山活動為中心〉，《安徽史學》，6，合肥，2003，頁 75-83。
- 鈔曉鴻，〈晚清時期陝西移民入遷與土客融合〉，《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廈門，1998，頁 66-74。
- 馮賢亮，〈清代浙江湖州府的客民與地方社會〉，《史林》，2，上海，2004，頁 47-56、82。
- 黃志繁，〈國家認同與土客衝突：明清時期贛南的族群關係〉，《中山大學學報》，42：4，廣州，2002，頁 44-51。
- 黃志繁，〈神明信仰與土客關係：清代上猶縣營前觀音堂碑文的解讀〉，《贛南師範學院學報》，2，贛南，2008，頁 21-24。
- 黃志繁，〈土客衝突、商鎮發展與民俗創造——江西上猶營前墟的個案研究〉，《清華大學學報》，1，北京，2011，頁 86-94。
- 黃新華，〈明清至民國閩北山區的鄉村社會生活與社會變遷：以順昌縣元坑鎮為中心的個案研究〉，廈門：廈門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8。
- 萬芳珍，〈清前期江西棚民的入籍及土客籍的融合和矛盾〉，《江西大學學報》，2，南昌，1985，頁 49-56。
- 葛慶華，〈太平天國戰後皖南地區的移民活動〉，《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7：2，西安，2002，頁 89-96。
- 葛慶華，〈晚清時期蘇浙皖交界地區的土客衝突和融合〉，《歷史檔案》，3，北京，2013，頁 110-117。
-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

- 望」到「鄉紳」》，《明代研究》，11，臺北，2008，頁 59-94。
- 謝宏維，〈清代徽州棚民問題及應對機制〉，《清史研究》，2，北京，2003，頁 69-79。
- 謝宏維，〈清中晚期至民國時期江西萬載的土客衝突與國家應對〉，《江西社會科學》，2，南昌，2004，頁 220-225。
- 羅艷春，〈教育、族群與地域社會——清中葉江西萬載書院初考〉，《中國社會歷史評論》，7，天津，2006，頁 307-320。
- 稻田清一，〈太平天国前夜の客民について——広西省桂平県における郷約・保甲制再編成を素材として〉，《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11，名古屋，1986，頁 60-91。
- 飯島典子，〈清代広東の動乱にみる「客民」〉，《沖縄大学地域研究所所報》，27，沖縄，2002，頁 119-130。
- 目黒克彦，〈太平天国以後の保甲制について——湖南省の場合〉，《愛知教育大学研究報告》，30，愛知，1981，頁 20-34。

## The Phenomenon of Strong-immigrant and Weak-native and Local Measures in North Fujian During Qing Dynasty

Chen, Chi-cho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reasons of immigration into North Fujian in Qing Dynasty and the power imbalance between the natives and the immigrants. It explores the respons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adapt to the situation of strong-immigrant and weak-native.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local convulsions in North Fujian during Qing Dynasty brought about large-scale immigration. The situation of strong-immigrant and weak-native was the result of immigrants' gaining control of the local economy. In terms of disputes resolution between the natives and the immigrants, it is found that national power was utilized. It is also discovered that local officials are more neutral in handling individual cases but less effective in handl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To cope with the strong-immigrant and weak-native reality, Pucheng County and Shunchang County adopted the policy of naturalizing immigrants in Late Qing Dynasty with the hope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atives and the immigrants.

**Keywords:** Qing dynasty, Fujian, relation of natives and immigrant, local society

---

\* Associate Professor, Minnan 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